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PROSRUN

瞻驰科技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材料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其中国内公司有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生产厂家以德国默克、日本佳能光学(OPTRON)和比利时优美科为主。国内厂商主要拥有价格优势，而国外厂家则通常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上更胜一筹。随着技术进步，国内厂商已逐渐在产品品质上缩小了与外国产品的劣势，但在规模化、产业化和科学化经营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二、资金短缺风险

镀膜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与坩埚设备等需要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且资产流动性较差，企业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镀膜材料行业正面临着技术更新换代、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现状，产业的优胜劣汰将不断考验企业的市场应变、研发创新能力。企业在立足目前生产经营能力的基础上，需要不断迎合市场的新需求，并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而这些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接受性和适应性会使企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69,589.00元、2,423,011.45元和4,758,655.88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5%、21.87%和31.22%。截止2016年9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70,680.9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7.07%；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9,91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79%；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86%。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公司与绝大部分客户均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李新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其他四名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公司生产经营均由李新华先生负责。若李新华先生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股票挂牌概况	1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4
（五）其他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一）主办券商	26
（二）律师事务所	26
（三）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证券登记机构	27
（六）股权交易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一）主营业务	28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架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29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29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1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32
(三) 取得的荣誉与业务资质情况	34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4
(五) 员工情况	36
四、公司业务情况	38
(一) 收入情况	38
(二) 客户情况	38
(三) 采购情况	39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一) 采购模式	43
(二) 研发模式	44
(三) 生产模式	45
(四) 销售模式	45
六、公司环保情况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一) 行业概况	46
(二) 市场规模	55
(三) 风险特征	59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4
(一) 公司存在扣非后净利润亏损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64
(二) 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67
(四) 持续经营能力的全方位、多维度分析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2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8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9
（三）竞业禁止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90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98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137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37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40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4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7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8
（六）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49
（七）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50
（八）公司现金流情况.....	154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8
（一）流动资产分析.....	158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173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79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9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80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187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18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8
(二) 关联交易	189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90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91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92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2
(一) 最近两年股份分配政策	192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3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9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3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193
(一) 市场竞争风险	193
(二) 资金短缺风险	193
(三) 新产品研发风险.....	194
(四)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194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瞻驰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瞻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瞻驰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瞻驰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瞻驰科技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铭天律师、律师	指	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评估师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银凯投资	指	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悟空投资	指	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超然新材料	指	常州市超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微品聚信	指	深圳微品聚信电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纵目科技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禾创一号	指	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创二号	指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禾鑫	指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斯泰克	指	深圳市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洲和	指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卡文斯动物	指	常州卡文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江苏科标	指	江苏科标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卡文斯伯格	指	卡文斯伯格（苏州）模式动物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瞻驰	指	上海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毕力格	指	无锡毕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创	指	江苏中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Prosr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邮政编码：213100

董事会秘书：张红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氧化钛烧结体、五氧化三钛烧结体、氧化铝、氧化硅烧结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晶体材料、陶瓷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069467688K 的《营业执照》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一

级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级行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三级行业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11 原材料 — 二级行业 1110 原材料 — 三级行业 111014 新材料 — 四级行业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电话：0519-83877025

传真：0519-83875330

互联网址: www.prosrn.ne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公司所有股份均为限售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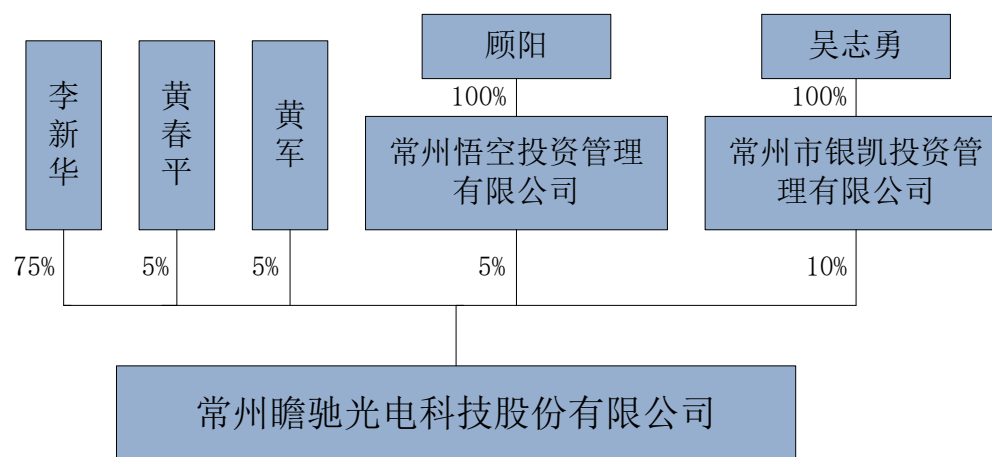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李新华	3,750,000	75.00	3,750,000	-	发起人股东
2	黄春平	250,000	5.00	250,000	-	发起人股东
3	黄军	250,000	5.00	250,000	-	发起人股东
4	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00,000	-	发起人股东
5	常州悟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00	5.00	250,000	-	发起人股东
合 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新华	3,750,000	75.00	自然人
2	黄春平	250,000	5.00	自然人
3	黄军	250,000	5.00	自然人
4	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法人
5	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法人
合 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新华先生持有瞻驰科技75.00%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新华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年0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晶生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01月至2013年05月任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05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认定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同时，李新华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和相应的增资款项，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权质押等影响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控制力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先生。

李新华先生持有瞻驰科技75%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由李新华先生负责。李新华先生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同时，李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新华先生，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将李新华先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年4月，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李新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李新华先生，该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先生，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股东情况

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春平	250,000	5.00	自然人
2	黄军	250,000	5.00	自然人

3	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法人
4	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法人

1、黄春平先生为瞻驰科技自然人股东。2016年12月12日，黄春平签署股东股权承诺：“本人拥有公司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黄军先生为瞻驰科技自然人股东。2016年12月12日，黄军签署股东股权承诺：“本人拥有公司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9YWF73
公司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号楼A709
法定代表人	吴志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志勇	1,000,000.00	100.00%	自然人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4、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46427378X
公司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东路2号誉天大厦327号
法定代表人	顾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悟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顾阳	5,000,000.00	100.00%	自然人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暨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400M319486），预先核准名称为“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2013年7月30日；

2013年4月1日，瞻驰有限股东选举李新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陈海龙为公司监事；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1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3】第4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

股东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72743）。

瞻驰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1 日，瞻驰有限股东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原股东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新华，转让完成后李新华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主要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际由李新华先生缴纳，公司股权实际权利人为李新华先生，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还原，故平价转让；

同日，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李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瞻驰有限的 100% 股权以 300 万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华；

同日，公司股东李新华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李新华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主要由原股东李新华在充分考虑并参照公司当时所处行业、公司规模及经营能力、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量等因素后确定；

同日，瞻驰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9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72743）。

本次股权变动后，瞻驰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货币	1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

(3) 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7 日，瞻驰有限股东决定将原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减资后股东为李新华。本次减资主要原因系原股东李新华考虑到自身经济实力及公司经营规模，故决定减资，减资部分为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

同日，瞻驰有限股东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出具《关于提供担保或对债务予以清偿的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在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常州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或对债务予以清偿；

2015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9467688K）。

本次减资完成后，瞻驰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货币	5,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6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60.00%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天衡常验字（2016）00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新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缴纳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瞻驰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货币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瞻驰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李新华将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黄春平；同意李新华将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黄军；同意李新华将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李新华将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李新华与黄春平、黄军、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春平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瞻驰有限5%股权，黄军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瞻驰有限5%股权，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瞻驰有限5%股权，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瞻驰有限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股，定价依据系原股东与新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同日，瞻驰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李新华出资375万元，占比75%；黄春平出资25万元，占比5%；黄军出资25万元，占比5%；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比5%；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比10%。同时，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举李新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姜楠为公司监事；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9467688K）。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瞻驰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李新华	货币	3,750,000	3,750,000	75.00%
2	黄春平	货币	250,000	250,000	5.00%
3	黄军	货币	250,000	250,000	5.00%
4	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5	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	250,000	5.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决议，同意确定2016年9月30日为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决定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财务顾问；决定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决定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

2016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在登记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246,133.81 元；确认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额为924.61万元；同意以公司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46,133.81元按照1:0.5408的比例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其中5,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246,133.81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将其在公司的权益（截止2016年9月30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同意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形式，由各发起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公司股本500万股。

(2) 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54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246,133.81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年10月28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061号《评估报告》，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额为924.61万元。

2016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9,246,133.81元按照1:0.5408的比例折合成500万股。

（3）验资

2016年11月1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6]B2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8日，瞻驰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246,133.81元。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500,000.00元，溢价部分4,246,133.81元计入瞻驰科技的资本公积。

（4）创立大会

2016年11月18日，瞻驰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瞻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

（5）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12日，瞻驰科技取得江苏省常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069467688K。

瞻驰科技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新华	3,750,000	净资产折股	75.00%
2	黄春平	2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3	黄军	2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4	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董事长	李新华	1979 年 06 月	2016.11.18~2019.12.17
2	董事	夏海林	1983 年 11 月	2016.11.18~2019.12.17
3	董事	陈亚力	1975 年 11 月	2016.11.18~2019.12.17
4	董事	李士鹏	1982 年 10 月	2016.11.18~2019.12.17
5	董事	刘 辰	1988 年 02 月	2016.11.18~2019.12.17

（1）**李新华**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夏海林**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南京大学生物制药工程研究中心动物室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卡文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科标医学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卡文斯伯格（苏州）模式动物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陈亚力**女士，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飞利浦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美国 21 世纪房地产财务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美国 QVC 公司投资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美国摩根大通高级投资组合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市超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微品聚信电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士鹏**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美国 empirix（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开发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华胜天威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支付部技

术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全球服务平台资深专家、讲师；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浪潮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解决方案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刘辰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今任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员、软件开发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监事会主席	李 洁	1989 年 11 月	2016.11.18~2019.12.17
2	监事	徐 钊	1987 年 07 月	2016.11.18~2019.12.17
3	职工监事	丁 芬	1989 年 08 月	2016.11.18~2019.12.17

(1) 李洁女士，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任金坛泰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

(2) 徐钊先生，1987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冶集团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铆工；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太平鸟服饰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主管。

(3) 丁芬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专员；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厚余灯具厂后勤部仓库管理员；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仓库保管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总经理	李新华	1979 年 06 月	2016.11.18~2019.12.17
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 红	1977 年 10 月	2016.11.18~2019.12.17

(1) 李新华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红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常州新科空调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9月任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苏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李新华	3,750,000	-	75.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夏海林	-	-	-	董事
3	陈亚力	-	-	-	董事
4	李士鹏	-	-	-	董事
5	刘 辰	-	-	-	董事
6	张 红	-	-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李 洁	-	-	-	监事会主席
8	徐 钊	-	-	-	监事
9	丁 芬	-	-	-	职工监事
-	合计	3,750,000	-	75.00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244,304.96	11,078,128.45	6,948,177.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9,246,133.81	6,298,733.71	4,158,22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246,133.81	6,298,733.71	4,158,220.45
每股净资产（元）	1.85	2.10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2.10	1.39
资产负债率	39.35%	43.14%	40.15%
流动比率（倍）	2.55	2.30	3.10
速动比率（倍）	1.86	1.74	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2.53	1.39
存货周转率（次）	3.52	2.04	0.8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99,286.81	4,521,222.93	1,356,083.72
净利润（元）	947,400.10	2,140,513.26	989,42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7,400.10	2,140,513.26	989,42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2,653.17	462,950.76	-277,67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2,653.17	462,950.76	-277,673.73
毛利率（%）	35.16%	48.42%	47.83%
净资产收益率（%）	11.69%	40.94%	2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8%	8.85%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1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18	0.1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18	0.15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6,643.00	1,857,870.29	-160,90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62	-0.05

注1：本栏项下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标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释：（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

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数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 0512-65153076

传真: 0512-651530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黄茜旒

项目组成员: 黄茜旒、王海涛、潘航、曹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青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腾龙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19-86556950

传真: 0519-86556950

签字律师: 戴明、张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88

签字会计师：戴伟忠、陆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7 单元 5 层

联系电话：13901041918

传真：010-83549215

签字资产评估师：唐丹、蒋东勇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权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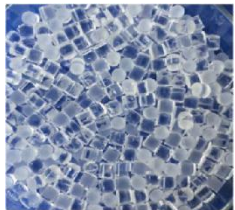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0,870.13 元、3,414,356.91 元以及 1,207,991.4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1%、75.52%及 89.0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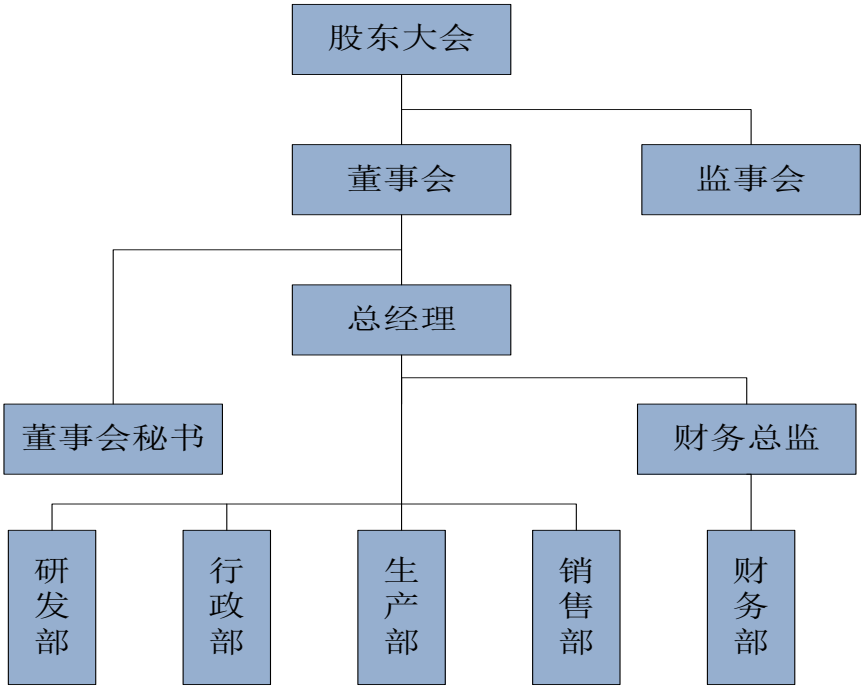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蒸镀材料，包括五氧化三钛、钛酸钡晶体、陶瓷钛酸钡、五氧化二钽、石英环。主要用途系镀制增透膜及多层膜，广泛应用于手机、摄像头等行业，公司为这些行业提供高品质的相关产品。其中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的产品为光学晶体及特种陶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名称	主要特性	主要用途	产品图片
蒸镀材料	五氧化三钛	晶体材料，纯度高、密度大、结晶性好，无放气和喷溅；蒸镀稳定，镀膜操作性好，膜层密集，稳定，应力小。	用于镀制增透膜及多层膜	
蒸镀材料	钛酸钡晶体	晶体材料，组分均匀、密度大、无放气和喷溅；蒸镀稳定，镀膜操作性好，膜层密集，均匀稳定牢固性高，相较于五氧化三钛，应力更小。	用于镀制增透膜及多层膜	
蒸镀材料	陶瓷钛酸钡	陶瓷材料，组分均匀、密度大、无放气和喷溅；蒸镀稳定，镀膜操作性好，膜层密集，均匀稳定牢固性高，相较于五氧化三钛，应力更小。	用于镀制增透膜及多层膜	

产品大类	名称	主要特性	主要用途	产品图片
蒸镀材料	五氧化二钽	在 500nm 时的折射率是 2.2，透过范围从 300nm 到 10 μ m，高抗扛激光损伤性。镀膜操作性好，无放气和喷溅，膜层坚硬、牢固。	用于镀制增透膜及多层膜	
蒸镀材料	石英环	气泡少，应力小，镀膜可操作性好，镀膜光洁度好。	用于镀制多层膜	
蒸镀材料	五氧化二铌	在 500nm 的折射率为 2.35，透过范围从 380nm 到 8 μ m，膜层耐热性好、稳定、牢固。	用于镀制增透膜及多层膜	
蒸镀材料	硅铝混合物	适用于塑胶基底材料，膜层表面光洁度高，牢固度好，薄膜不容易龟裂。	用于镀制增透膜及多层膜	
蒸镀材料	二氧化硅	采用特殊工艺对 SiO ₂ 颗粒高温处理后，氧化硅的含气量、材料应力等性能得到很大的改善，镀膜的可操作性好，膜层表面光洁度高，牢固度好，薄膜不容易龟裂。	用于镀制增透膜及多层膜	
蒸镀材料	氟化镁	单晶化处理，表面不容易潮解，膜层表面光洁度高。	用于镀制增透膜及多层膜	

二、公司组织架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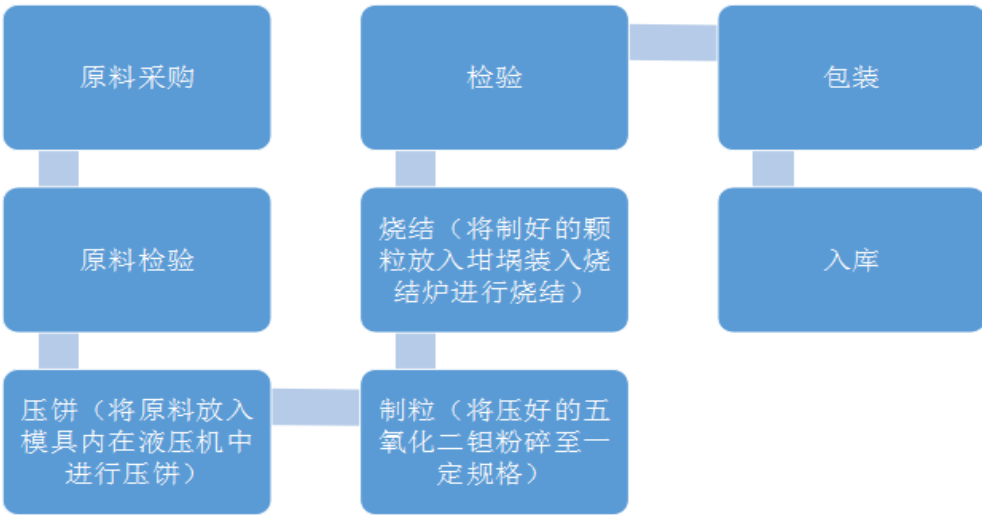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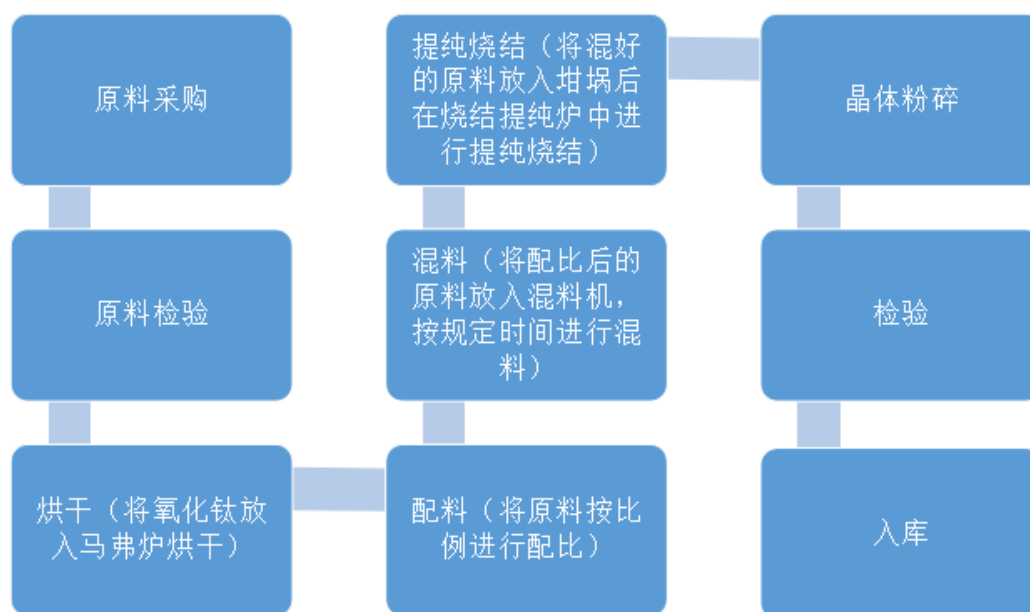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生产制造主要系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生产制造流程如下：

1、五氧化二钽生产流程



2、五氧化三钛、钛酸钡生产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系光学晶体及特种陶瓷，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晶体生长技术及烧结工艺。

近年来，公司持续大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经过公司研发团队对晶体生长技术及烧结工艺的持续改进，公司的部分产品已经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市场应用空间越来越广。

公司技术主要包括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总结摸索归纳的经验形成的自有专利技术，也包括在市场上公开的非垄断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良并形成实用新型的技术，系公司原始取得，故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等情况。

公司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垂直温梯法生长多晶镀膜材料技术

晶体生长包括原、辅材料的制备、晶体生长机理、晶体生长控制和晶体表征等诸多方面。人工晶体类别多样，生长状态和条件差异较大，另外下游应用对于晶体质量的多元化的高品质需求使得人工合成晶体方法与工艺具有差异性和复杂性。

晶体生长采取何种生长技术、采用何种生长环境、生长条件如何进行控制，如何合理有效地控制大规模生产带来的稳定性等问题都是晶体质量的至关重要的因素，也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下游产业元器件的质量。

晶体生长方面，公司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一种五氧化三钛多晶的垂直温梯法生长方法”，公司晶体产品的生长效率和成品率得以大幅提高。

2、垂直定向凝固法

公司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垂直定向凝固法制备的高折射率多晶镀膜材料，其产品品质已经受到客户的认可。采用该方法制作的产品特性如下：非化学计量比的组分降低了晶体中的含氧量，使得镀膜过程中产品放气量极小、操作性好、产品纯度高、密度大、一致性好、无杂相、无喷溅，镀膜时减少预熔化时间，成膜牢固度高。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取得授权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20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其余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10047960.3	一种五氧化三钛多晶的垂直温梯法生长方法	瞻驰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212	20160504
2	ZL201620012362.7	新型石英倒角机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810
3	ZL201620011474.0	钛酸镧除铁装置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29
4	ZL201620070643.8	真空热压氧化铝烧结炉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25	20160831
5	ZL201620066804.6	烧结炉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831
6	ZL201620012364.6	烧结提纯炉装置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29
7	ZL201620013948.5	石英用多刀机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08
8	ZL201620016568.7	烧结提纯炉控制系统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15
9	ZL201620011860.X	石英倒角机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	ZL201620012893.6	烧结提纯炉用电极石墨连杆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15
11	ZL201620011193.5	烧结提纯炉用带绝缘瓷套的电极连杆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706
12	ZL201620012405.1	卧式混料机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706
13	ZL201620065334.1	高压隔离光电耦合器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706
14	ZL201620346033.6	石英管加工用多层空心钻装置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425	20161005
15	ZL201620383753.X	石英管棒用调直加工装置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012
16	ZL201620351958.X	新型精细研磨机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425	20161012
17	ZL201620381865.1	石英烧结系统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012
18	ZL201620011336.2	石英专用车床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1012
19	ZL201620355192.2	多刀片石英切割机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425	20161012
20	ZL201620353345.X	精细型单片石英研磨机	瞻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0425	201611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专利系原始取得，且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等问题。

上述专利权利人名称由瞻驰有限变更为瞻驰科技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的具体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系由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武进区腾龙路2号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常州市武进区腾龙路2号的合法权利人，现持有2016年颁发的“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4058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工业，使用权类型为自建房/出让，房屋建筑面积为102,684.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户）为114,585.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2056年7月11日。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受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将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已建、在建可租赁的资产统一

委托给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三）取得的荣誉与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荣誉及资质情况

名称	产品	编号	有效期	颁证单位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非化学计量比五氧化三钛多晶	201402WJ023C	2014年4月24日-2017年4月24日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钛酸镧晶体光学镀膜材料	201405WJ020C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钛酸镧晶体光学镀膜材料	150412G0369N	2015年11月-2020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15320400KJQY000044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	苏民科企证字第D-20140481号	2014年11月-2019年11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适用范围
1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5QU0012-06 ROS	2015.06.01-2018.05.31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镀膜材料（五氧化三钛、钛酸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ttp://www.prosrun.net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5-2018.11.25

上述域名权利人由瞻驰有限变更为瞻驰科技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886,680.34	586,448.42	79.68%
办公设备	129,613.08	35,753.44	72.42%
运输设备	283,636.75	40,418.25	85.75%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合计	3,299,930.17	662,620.11	79.9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9.92%，整体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资产原值 15 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真空设备	341,880.36	86,609.60	74.67%
2	晶体生长电源系统	170,940.20	43,304.96	74.67%
3	定向仪	222,222.24	47,500.02	78.62%
4	研磨机	216,239.31	46,221.03	78.63%
5	烧结炉	307,692.31	34,102.60	88.92%
6	16B 研磨机	307,692.31	29,230.80	90.50%

2、其他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除机器设备以外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全部系运输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车牌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受限原因
苏 DV236U	奥迪汽车	283,636.75	40,418.25	85.75%	银行按揭抵押

3、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存在一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租用了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4号楼东侧一楼东南场地，上述租赁房屋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共计38个月，其中2013年11月1日-2014年10月31日免租。2015年1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达成一致，租赁面积改租为500平方米，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向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续租了位于江苏武

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4号楼东侧一楼东南场地，租赁面积为50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48个月。

（2）租金情况

公司上述房产的租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房屋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金额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4号楼东侧一楼东南场地	2013.11.01-2014.12.31	37,200
	2015.01.01-2015.06.30	39,600
	2015.07.01-2015.12.31-	39,600
	2016.01.01-2016.06.30	39,600

（3）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13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部门结构

员工所在部门	人数	比例（%）
销售部	2	15.38
生产部	5	38.46
研发部	3	23.08
财务部	2	15.38
行政部	1	7.69
合计	13	100.00

（2）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1	7.69
本科	2	15.38
大专	2	15.38
高中	4	30.77
初中	4	30.77
合计	13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
21-30 岁	9	69.23
31-40 岁	2	15.38
51 岁以上	2	15.38
合计	1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李新华**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详细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领取养老金或享受退休待遇，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上述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实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先生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实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公司因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权利负担，由其本人代公司承担一切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6,430,870.13	81.41%	3,414,356.91	75.52%	1,207,991.46	89.08%
其他业务	1,468,416.68	18.59%	1,106,866.02	24.48%	148,092.26	10.92%
合计	7,899,286.81	100.00%	4,521,222.93	100.00%	1,356,083.72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五氧化三钛	1,240,376.92	19.29%	1,378,059.83	40.36%	620,213.68	51.34%
钛酸钨（含陶瓷钛酸钨）	1,389,300.92	21.60%	1,593,666.66	46.68%	416,025.64	34.44%
石英环	2,113,149.55	32.86%	320,247.97	9.38%	58,974.36	4.88%
五氧化二钽	1,620,384.62	25.20%	85,920.91	2.52%	112,777.78	9.34%
其他	67,658.12	1.05%	36,461.54	1.07%	-	-
合计	6,430,870.13	100.00%	3,414,356.91	100.00%	1,207,991.46	100.00%

3、主要区域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销售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7,899,286.81	100.00%	4,521,222.93	100.00%	1,356,083.72	100.00%
国外	0.00	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99,286.81	100.00%	4,521,222.93	100.00%	1,356,083.72	100.00%

（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光学晶体及特种陶瓷等。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手机制造企业及精密制造企业，面向的主要行业为手机、光学晶体设备等行业。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5,042.74	21.02%
东莞市潜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6,418.80	13.75%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165,000.00	12.17%
扬州星浪光电有限公司	108,547.01	8.00%
上海巨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37%
合计	845,008.55	62.31%

（2）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754,444.44	16.69%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474,487.18	10.49%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405,384.62	8.97%
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2,487.18	7.13%
深圳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307.69	6.47%
合计	2,249,111.11	49.75%

（3）2016年1-9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24,004.27	23.09%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1,111,277.78	14.07%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1,065,820.51	13.49%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503,572.65	6.37%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4,700.85	6.14%
合计	4,989,226.06	63.16%

（三）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产品原材料、外购商品及设备配件的采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石英砵、五氧化二钽等；外购商品包括硅环、钼舟等；设备配件包括设备备件和工具等。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171,140.00	24.19%
江西景泰钽业有限公司	133,275.00	18.84%
宝鸡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900.00	16.24%
浙江亿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9,930.00	12.71%
上海粤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80.00	9.90%
合计	579,325.00	81.88%

（2）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粤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4,350.00	25.48%
上海煊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2,430.00	12.97%
江西景泰钽业有限公司	232,060.00	9.95%
盐城市火焱石英玻璃厂	181,083.50	7.76%
宝鸡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650.00	6.50%
合计	1,461,573.50	62.67%

（3）2016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9,000.00	22.82%
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527,460.00	10.30%
江苏盛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2,892.00	9.43%
宝鸡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9,930.00	8.59%
淮安强晟石英有限公司	425,334.00	8.30%
合计：	3,044,616.00	59.45%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单笔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单笔金额为7.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11.03	广州市晶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MgF ₂ 、H ₄ 、Ti305	履行完毕
2	2015.07.23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五氧化三钛	氧化铝、五氧化三钛	履行完毕
3	2016.03.09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履行完毕
4	2016.06.06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履行完毕
5	2016.07.12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履行完毕
6	2016.08.16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正在履行
7	2016.09.07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正在履行
8	2016.09.27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正在履行
9	2016.09.20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五氧化三钛、钛酸钡、三氧化二铝、石英环	正在履行
10	2016.08.29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晶振片、钼舟、碳管等	履行完毕
11	2016.04.09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钼舟、石英环、碳管等	履行完毕
12	2016.05.23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钼舟、石英环、碳管等	履行完毕
13	2016.05.12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钼舟、石英环、碳管等	履行完毕
14	2016.08.26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钼舟、石英环、碳管等	履行完毕
15	2016.01.25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履行完毕
16	2016.03.21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钛酸钡	钛酸钡	履行完毕
17	2016.04.25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钛酸钡	钛酸钡	履行完毕
18	2016.05.25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履行完毕
19	2016.06.28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氟化镁、钛酸钡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08.24	上海粤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五氧化二钽	五氧化二钽	履行完毕
2	2015.11.23	江西景泰钽业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氧化钽	氧化钽	履行完毕
3	2015.04.03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钛白粉	钛白粉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4	2014.11.04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钛白粉	钛白粉	履行完毕
5	2015.12.26	广州隆润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滤光片	滤光片	履行完毕
6	2016.05.25	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石英环	石英环	履行完毕
7	2016.06.21	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石英环	石英环	履行完毕
8	2016.06.23	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石英环	石英环	履行完毕
9	2016.08.02	宝鸡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钼舟	钼舟	履行完毕
10	2016.02.19	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钛白粉	钛白粉	履行完毕
11	2016.05.11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高纯氧化钽	高纯氧化钽	履行完毕
12	2016.05.20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高纯氧化钽	高纯氧化钽	正在履行
13	2016.01.26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高纯氧化钽	高纯氧化钽	履行完毕
14	2016.03.31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高纯氧化钽	高纯氧化钽	履行完毕
15	2016.08.01	东莞隆润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向瞻驰有限提供滤光片	滤光片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借款金额 (元)	利率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CZZX05101 20130263	2013.07.04- 2014.07.04	1,500,000.00	1,500,000.00	6.00%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CZZX05101 20140328	2014.07.17- 2015.07.17	1,500,000.00	1,500,000.00	6.00%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CZZX05101 20150380	2015.07.21- 2016.07.14	1,500,000.00	1,500,000.00	5.60%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CZZX05101 20160281	2016.08.08- 2017.08.07	1,500,000.00	1,500,000.00	4.35%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4.07.09	租金：14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1元/平方	租赁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4号楼东侧一楼东南场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米·月；配电设施费：6,000元/年	地	
2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6.12.12	租金：12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1元/平方米·月；配电设施费：6,000元/年	租赁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4号楼东侧一楼东南场地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元）	履行状态
1	常州润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3.07.03	2013.07.03-2014.07.03担保人在最高债权额度内为基于主合同下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0.00	履行完毕
2	常州润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4.07.11	2014.07.11-2015.07.11担保人在最高债权额度内为基于主合同下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0.00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5.07.14	2015.07.14-2018.07.14担保人在最高债权额度内为基于主合同下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光学晶体、特种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商品以获得收入、利润与现金流。公司生产经营可以分为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四部分，相应的，公司商业模式亦由上述四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1、采购物品

公司主要产品系光学蒸镀材料，其生产过程中需要不同原材料按照化学配比在真空烧结炉进行烧结。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耗材为原料和烧结需要的配件（如坩埚、加热器、保温材料）。

2、采购流程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从协议签订开始，对采

购实行全过程监控，坚持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坚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的制度，具体规程如下：

（1）物料确认

采购人员于采购开始之前，应确实了解申购物品的规格，生产性原物料需求，并再次核对采购物品的正确性。必要时，可以要求需求单位提供请采购料品的详细书面规格文件或样品、图面，以确保采购品质符合需求单位的要求。

（2）价格管理与审批

采购人员根据以往采购记录，根据长期合作供应商优先、新供应商质优价优的原则进行采购，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均须经采购主管核准后方可生效，如有价格异动，供应商的报价单须经采购主管核准后存档。

（3）交期管理

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单指定之需要日期，与供应商议妥交货日期，并随时跟催供应商。如交期变更，须及时通知生管及物料申购单位。供应商须电话、邮件或传真回签采购单，如交期有问题，采购人员需及时通知生管课进行沟通与协调。

（4）采购资料管理

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员须将采购实施情况存档，以便于建立统一的供应商管理数据库，便于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3、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配件及相关耗材主要采用应付方式进行结算，账期一般为3个月；部分采购采取预付款的形式。

（二）研发模式

创新是公司的发展之本，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客户对产品的应用需求，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

具体的研发过程为：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要，调节原料的配比和烧结工艺，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稳定产品。每个项目启动后，研发团队会进行前期的研发讨论、产品设计，多次测试及技术改进，直到投入生产和试运行。

公司将在未来壮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力度，使产品研发与市场紧密结合，将目前以实际客户需求为主导的研发方式逐步转变为以市场发展需要，以自主研

发创新主导并推动客户购买需求的研发模式。

（三）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系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具体的生产流程为：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月需求罗列产品清单，下发给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项目指令单至仓库领料，投入生产，然后由公司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最后由生产部门对产品进行包装，并申请发货。

（四）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和技术人员定期去拜访客户，介绍并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客户涉及到光通讯、手机、摄像机、车载镜头、激光等领域，地域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华中。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2、销售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产品需求订单，由销售支持来确认客户的方案可行性，无误后与对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下生产单给技术部，将订单的明细交代给生产部，产完质检，验收合格后报销售部，由销售部跟客户沟通发货。

3、结算方式

就结算账期而言，公司目前的销售结算账期主要以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者具体订货单上约定的结算账期为依据，或者与客户就结算账期达成口头协议，具体的结算账期一般为3个月。公司财务人员到账完毕并开具发票后，公司一般会在3个月内收到客户现金付款。

六、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3年5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环评批复文件（武环表复[2013]207号），同意公司在经发区腾龙路2号新建“2000公斤/年氧化钛烧结体，3000公斤/年五氧化三钛烧结体，500公斤/年氧化铝、氧化硅烧结体”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高真空高温烧结炉1台，原料烧结炉1台，冷却塔1台，压料机1台，混料机2台，破碎机1台。”

2016年12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环评批复文件（武环行审复【2016】246号），同意公司“年产6万片镀膜石英玻璃环、光学镀膜材料（钛酸钡烧结体6000公斤/年、五氧化二钽烧结体3000公斤/年、五氧化二铌2000公斤/年、氧化锆烧结体5000公斤/年，氧化锆氧化钛烧结体5000公斤/年，二氧化硅6000公斤/年）”的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和2016年12月5日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批复意见后，并未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并未在取得环评验收合格文件的情况下即投产使用，因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的风险。针对这一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先生于2016年12月13日就公司上述两次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验收文件即投产使用的行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上述两项目仅在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就开工生产，并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批复，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司环评验收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在此期间，若因此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年1月23日，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出具《告知书》，证明瞻驰科技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二级行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三级行业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11 原材料—二级行业 1110 原材料—三级行业 111014 新材料—四级行业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3.1.8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光学晶体材料”制造行业，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镀膜用光学晶体、特种陶瓷材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系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研究其具体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本行业内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管理团体。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 1987 年，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政府部门在光学光电子行业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包括：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设的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分会具体负责我国光学晶体生产企业的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规与政策

光学晶体、特种陶瓷材料作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得到了国家众多产业政策的扶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2016 年 03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加快突破新一代“新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支持新一代“高端装备与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2012 年 0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将“新材料”行业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
2012 年 0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了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推动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实施新材料重大工程项目，对“高性能膜材料”、“高性能靶材”等领域进行重点支持。
2012 年 0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了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规划将发展高世代 TFT-LCD 相关材料纳入重点，包括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薄膜材料等。
2011 年 0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指南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新材料”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包括与“新型显示器件”相关的“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产业。
2011 年 04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国家对不同产业划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并鼓励“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国家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统筹部署，集中力量，加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决定》	快推进,“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000 年 8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	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将重点鼓励 28 个领域,共 526 种产品、技术及部分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并将“新型膜材料及制品生产”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3、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光学镀膜技术是现代科技重要的制程关键技术之一,通过物理气相沉积或化学沉积等方式将镀膜母材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蒸发出来并沉降在基片表面,通过散点—岛状结构—迷走结构—层状生长的成膜过程形成纳米级厚度的薄膜过程,目的是改变材料表面的反射和透射特性。

作为光学器件镀膜加工的关键性材料,光学晶体、特种陶瓷材料的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大到航空、航天,小到用于数码相机、投影机、手机等消费用品领域。由于下游产业的升级以及研究投入的持续加大,生产工艺在不断进步,产业技术脉络也变得更加清晰。随着技术日趋成熟,国内光学晶体与特种陶瓷材料制造商在产品质量上已逐步接近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并在成本上拥有一定优势。

(1)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科技的进步,尤其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应用技术的飞速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孕育了巨大的零配件上游市场,而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材料作为生产摄像头、相机镜头、触摸屏等必备的原料产品同样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未来的市场容量较为可观。因此,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目前我国镀膜材料业处于成长期阶段。

(2) 行业发展现状

镀膜材料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处于电子工业产业链的最前端,其行业的规模与现状受下游移动通信终端、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影响较大。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使得消费电子产业的生产基地大面积转移至中国,而随着行业近年来良好的增长势头,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光学元件产业涌现出了诸如蓝思科技、水晶光电、瑞声科技、联创光电等国内知名企业,中国也成

为了世界上最大的光学元器件加工区，对高品质镀膜材料的需求也因此更为迫切。

镀膜用光学晶体、特种陶瓷材料行业需要大量的氧化钛、氧化钽等粉末材料及镁材等金属材料。我国粉末材料和金属冶金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产业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行业集中度较低，这使得在原材料方面供应稳定，品质性能可以得到有力的保证。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精密光学元件凭借其突出的高精度、高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出货量的提升，摄像头与触摸屏产业呈爆发式增长。由于镀膜材料需要被蒸镀在摄像头表面以增加透过率或蒸镀在触摸屏表面以改善其光学性能，镀膜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因此有了飞速发展。

尽管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全球出货量预计在未来不会再复制 2010 年至 2014 年间的井喷式增长，但伴随着触摸屏尺寸的增大以及摄像头数量的增加、光学性能要求的增长，对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材料的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与此同时，随着光学元件向物联网等其它智能领域的渗透，下游行业在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将孕育巨大的零配件与原材料上游市场，因此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材料在未来将面临优越的发展机遇与空间，市场规模可观。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镀膜材料行业产业链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镀膜材料行业的产业链具体为：首先由生产原材料与辅助材料的厂商生产上游的原材料如氧化钛、氧化钽等粉末材料及镁材等金属材料，然后由镀膜材料生产商加工制造成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并销售给产业链中游的光学元件制造商。产业链下游的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制造商购入这些光学元件后，将其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的组装，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晶体、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领域位于上述产业链的“镀膜材料”制造商，其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是光学元件制造商和电子产品终端制造商。

（5）行业壁垒

①市场与品牌壁垒

光学元件产品的表层镀膜通常由多种膜层材料所组成，任何一个膜层的不良均会导致产品的不良率提高，因此各大镀膜厂商都会对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性能认证。通常镀膜材料供应商会配合下游客户进行长期的技术研发，提供相应的实验材料，时间周期通常为1-3年，量产认证的周期长达3个月至一年，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合同，开始供应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光学晶体、特种陶瓷供应商想要进入市场会有一个较长的时间成本。此外，与后进入的企业相比，拥有品牌基础的供应商通常在技术、设备、经验及信誉上有明显优势，更容易在市场上获得销售订单。

②技术壁垒

镀膜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镀膜材料有物性、化性、电性、纯度、微结构、强度等规格性能要求，其性能直接影响下游光电产品的性能，因此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的制造牵涉众多复杂的工艺，技术门槛较高。新型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的自主研发周期较长，其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镀膜工艺、产品配方、制造工艺设计、产品微结构及性能调整等过程控制，每个环节均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这些关键技术均需要多年的镀膜研究开发和制造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目前国内能制造高性能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材料的制造厂商不多，而后来者在短时间内也无法掌握、吸收相关技术，因此以材料配方、制程技术及微结构控制为核心的技术壁垒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③人才壁垒

光学晶体、特种陶瓷行业是涉及到化学、化工、材料、物理、光电等诸多技术学科的综合运用，产品品种繁多、专用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

人员不仅需要熟练掌握晶体生长工艺，还需要掌握一定的物理（光学）、光学加工、精密加工和电子学等相关知识，然而这些高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与其它行业相比，镀膜材料尚属于新兴行业，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相对较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人员属于行业中的稀缺资源，成熟人才的培养大约需要 3-5 年的时间。因此进入本行业面临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④资金壁垒

镀膜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厂商对于光学元件性能指标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光学镀膜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的要求也在相应提高。光学晶体与特种陶瓷的生长需要配置以贵金属为材料的坩埚设备。同时，为保证产能与产品质量，承接大型订单的企业必须投资于先进生产设备以实现较高的自动化程度，资金需求规模大，投资起点高。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国家政策支持

光学光电子行业以及材料行业的发展和应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而光学镀膜材料作为这两个行业的交叉领域，在光学元件、智能显示等行业的技术升级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为了促进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了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新型材料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有望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关于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

● 行业前景广阔

镀膜材料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处于电子工业产业链的最前端。近年来，精密光学元件凭借其突出的高精度、高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各产业领域，而随着终端应用场景对光电器件的光学性能要求愈加严苛，可用于改善元器件光学特性的镀膜材料也经历了市场需求的飞速发展，在诸多领域实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机滤光片、镜头和盖板表面处理、相机镜头、车载镜头、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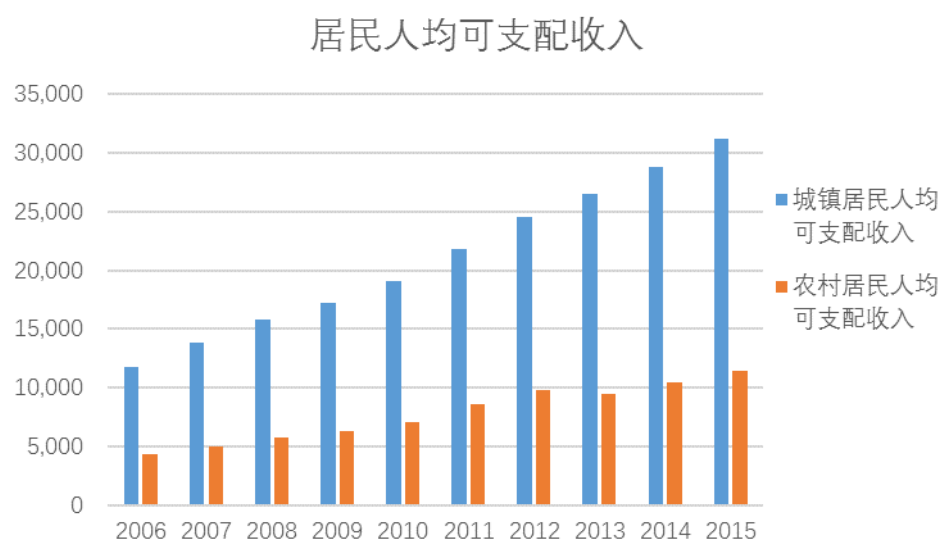
防镜头等等。尤其在消费电子产业，光学元件已渗透入各类应用场景，并将在人机互动、智能硬件等热门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随着光学产品涉及生活的每一个角落，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 镀膜材料正处于更新换代的时机

光电科技的飞速发展对光电器件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镀膜材料的要求也愈加严苛。传统的镀膜材料已经很难满足市场的需求，更新换代也迫在眉睫。比如应用于手机的滤光片蓝玻璃，其 IR 面光洁度已从 20 μ m 提高到 10 μ m，UV 段 T=50%波长由 $\pm$ 10nm 提高到 $\pm$ 5nm，IR 段 T=50%波长由 $\pm$ 8nm 提高到 $\pm$ 5nm，UV 段 350-395nmTavg 由 3%提高到 1%。对于技术力量先进、制造工艺完善、市场嗅觉敏锐的企业，行业的更新换代将带来抢占市场先机、改变竞争格局等的大量机遇。

- 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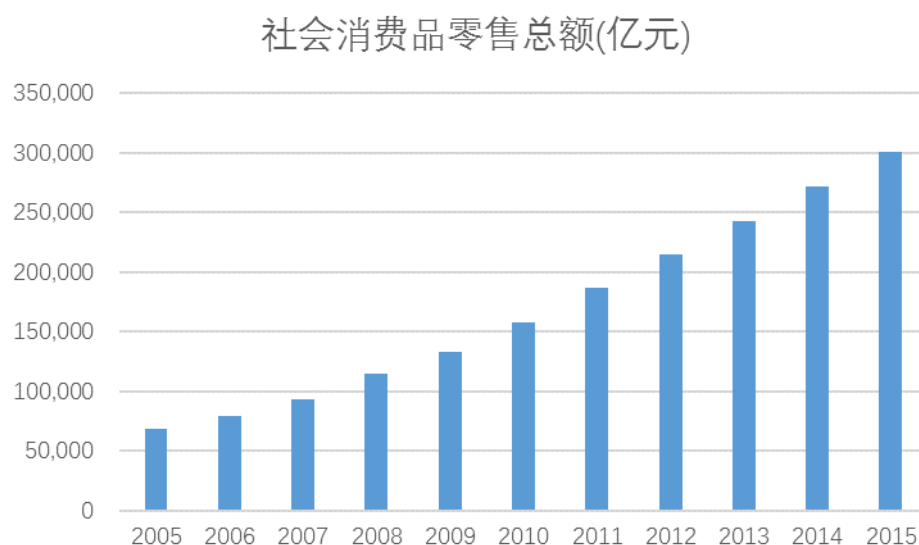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人民收入不断提高，相应的，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一直处于上升通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194.80 元，较上年增长 8.15%，2006-2015 年均增长率达到 10.25%；201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421.70 元，较上年增长 8.89%，2006-2015 年均增长率为 10.26%。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同时，由于我国政府极其重视民生工作的开展，近年来着力进行诸如教育、医疗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工作，使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与欲望大幅提

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00,931 亿元。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显著提高,对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下游产品的需求也将显著增加,从而为镀膜材料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前景。

②不利因素

● 对下游行业依赖严重

光学晶体、特种陶瓷主要应用于光学元器件的镀膜加工,而消费电子领域则是光学元器件的主要应用市场,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严重依赖于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及其应用领域的延伸。随着下游产业对镀膜材料的性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无法在技术与工艺上满足下游产业需求的公司不仅将失去竞争优势,也会逐步丧失议价权,遭受销量与毛利率的双重打击。此外,由于光学蒸镀材料对光学器件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因此客户验证周期长,客户获取需要时间去培育。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镀膜材料公司一旦失去其主要客户将需要大量时间与精力去发展新客源,因此对企业的客户维系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专业人才缺乏

镀膜材料的开发对人员技术和经验的要求极高,要求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来研发设计产品,而镀膜材料的制造也对员工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与日本、台湾、韩国及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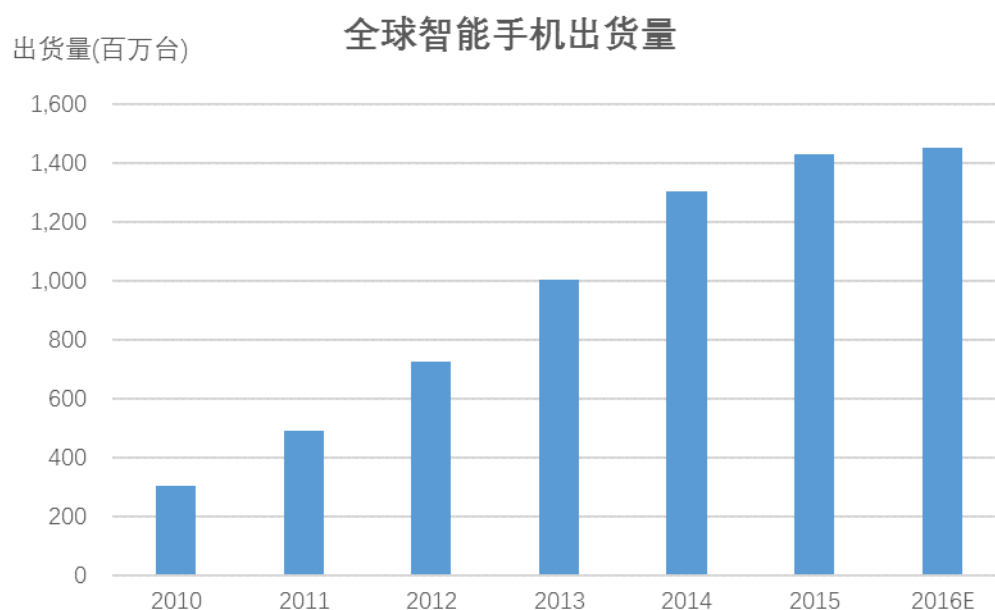
膜材料行业由于发展历史较短、市场需求增长快，高素质和高水平的企业管理人员、中高层技术人员以及高级技术工人都比较紧缺。这对整个冲镀膜材料行业未来的快速稳定发展构成了一定的障碍与局限。

（二）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消费电子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使用场景的拓展则进一步推动了光学元器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范围，大幅提高了对镀膜材料的需求。在这一大背景下，我国镀膜材料需求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智能手机

顺应国家发展互联网+以及工业4.0的顶层战略发展需求，智能手机作为最主要的移动应用终端入口取得了迅猛的发展。根据市场调研机构IDC的报告，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3亿部，同比增长9.8%，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4.3亿部，同比增长2.5%。自2010年至2015年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实现了96.3%的年均增长率。然而，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速未来预计将有所放缓。由于美国、中国和西欧等成熟市场的智能手机普及率已经到达较高水平，预计未来将以存量的更新换代为主，增幅将保持在个位数。而以印度、印尼为代表的亚太地区以及中东、非洲等成长市场，将继续实现较高增长，智能手机将在这些地区加速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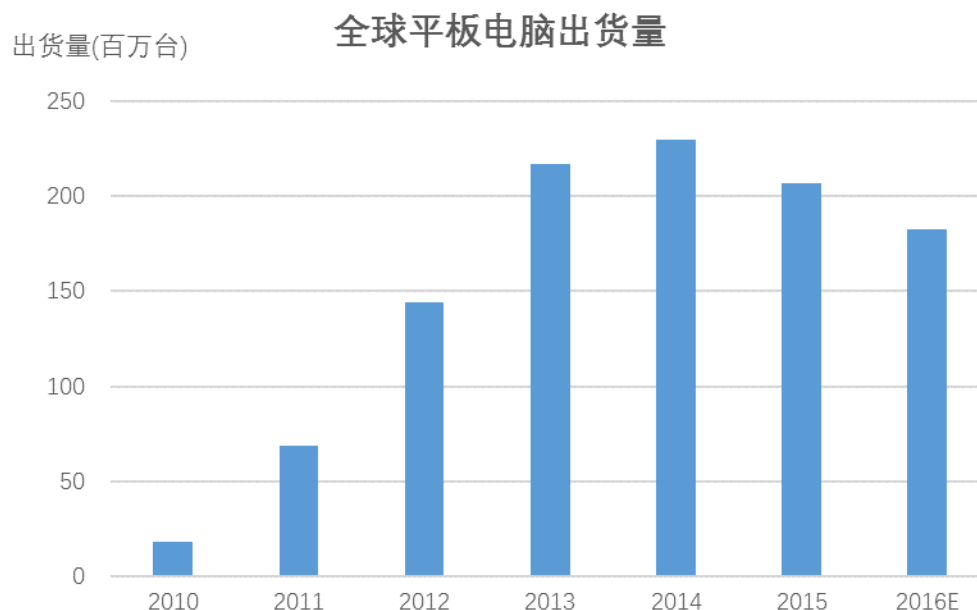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尽管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区域市场已进入存量替换的低增长时代，但巨大的现有市场规模以及产品高端化的发展趋势均意味着对镀膜材料的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为13.06亿户，其中2G移动电话用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量的比重依旧达到39.9%，而4G移动电话用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尚只有29.6%。随着电信资费以及4G智能手机价格门槛的下降，仅未来从2G、3G移动电话至4G移动电话的迁徙便蕴含着一个庞大的存量市场。

此外，根据市场调研机构IDC的预测，尽管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增长率预计将显著放缓至0.6%，但4G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预测将同比增长21.3%，达到11.7亿部。与2G、3G移动电话相比，4G智能手机体现出明显的大屏化、高端化趋势。从仅仅配备后置摄像头到同时配备前置与后置两个摄像头，再到当下正在推广的后置双摄像头模组与前置单摄像头，4G智能手机镜头出货量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比例预期将稳步增加，推动镜头镀膜材料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大尺寸智能手机继续受到消费者热捧。自三星推出的大尺寸智能手机旗舰新品大获市场好评后，以华为为代表的国内厂商也纷纷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凭借高性价比、新颖的设计、良好的质感，开始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更大的屏幕意味着每只智能手机所需使用的触摸屏镀膜材料将增加。因此，随着4G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的逐步提升，为满足4G智能手机对于触摸屏与摄像头的严苛要求，对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平板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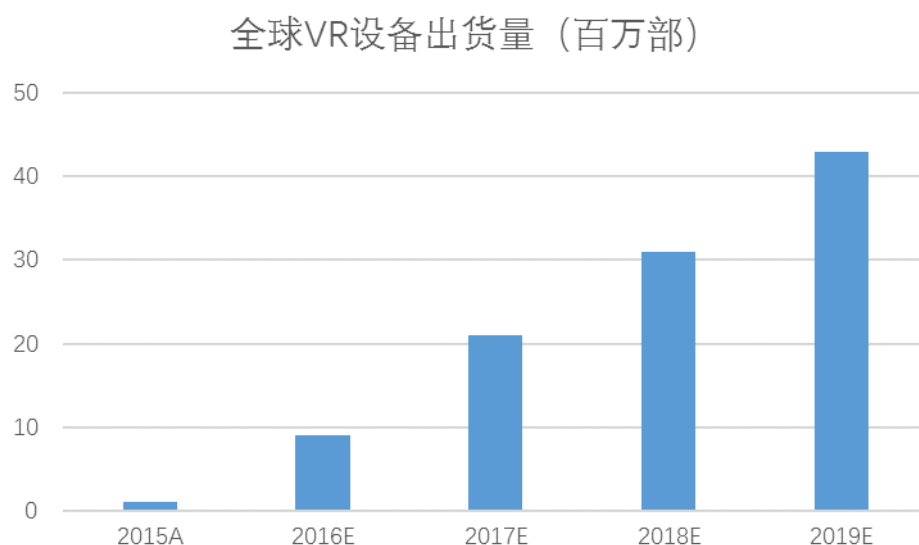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IDC的预测，2016年平板电脑的出货量预计将同比收缩11.5%，延续2015年同期10.1%的下滑势头。经过几年的发展，平板电脑市场已经相对成熟，厂商之间的竞争愈加激烈，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平板电脑作为介于手机与电脑之间的屏幕终端，现在越来越受到大屏手机和低价笔记本电脑的冲击，二者对平板电脑的替代效应上升。尤其与大屏手机相比，平板电脑并无价格及功能上的优势。从用户的角度来看，用户对平板电脑更新换代的周期往往要2-3年，甚至更长，与智能手机用户一年甚至半年就更换手机的高频率截然不同。尤其在平板电脑新品硬件提升不明显、软件通过升级就能通用的条件下，用户购买新一代平板的意愿相对较低，变相延长了平板电脑产品的生命周期。



(数据来源: IDC)

然而,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的预测, 随着可插拔平板电脑的兴起,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在 2018 年企稳并重新进入上升通道。由于可插拔平板电脑结合了传统笔记本电脑与普通平板电脑各自的优势, 其功能在传统平板电脑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大的拓展, 使用场景也得以延伸, 不仅将替代一部分的传统平板电脑, 也将蚕食一部分传统笔记本电脑市场。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的报告, 可插拔平板出货量约占 2016 年平板电脑总出货量的 15%, 而这一比例预计将在 2020 年逐步增长至 3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9.9%。与普通平板相比, 可插拔平板电脑通常拥有更大的屏幕以及性能更强的摄像头, 对于光学镀膜材料的需求也将比传统平板电脑更高。

(3) VR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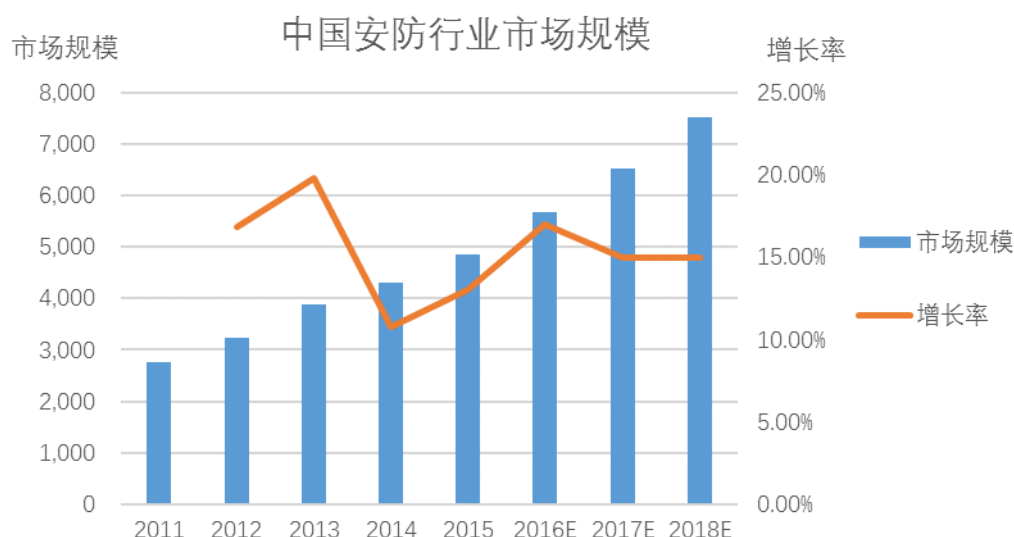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IHS、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VR（虚拟现实）技术被广泛认为拥有巨大的市场前景与想象空间，自 2015 年以来得到了爆发式的发展。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 年中国虚拟现实（VR）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中国 VR 行业用户规模约为 48 万人，预计 2020 年将达到超过 2500 万人，而 VR 设备的出货量也将从 2015 年的约 70 万台增长至 2020 年的约 920 万台，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7%。在资本的推动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虚拟现实领域，大量头戴眼镜盒子、外接式头戴显示器等 VR 设备将进一步向消费级市场拓展，中国 VR 市场的规模将逐渐迎来爆发。由于 VR 应用的实现高度依赖于 VR 设备的光学性能，受益于 VR 行业的发展，镀膜材料行业预计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4）安防设备

2015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此前提下，安防产业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推动。



(数据来源: 敦智产业研究、中安网、渤海证券研究所)

根据渤海证券研究所的行业专题报告, 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4860 亿元, 行业增长率保持在 13% 且高于全球平均增速。其中, 视频监控占到了硬件部分市场的 50% 以上, 在安防产业中所占市场份额最大, 且年复合增速超过 12%, 远超过 IT 市场年复合 6% 的增速。根据预测, 在 2018 年, 中国安防市场可从 2015 年的约 4860 亿元增长到约 7500 亿元的市场规模, 而视频监控系统作为安防系统中的核心设备, 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光学镀膜材料作为生产视屏监控系统用镜头的必备材料, 亦将迎来进一步的需求推动。

(三) 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 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材料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 其中国内公司有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外生产厂家以德国默克、日本佳能光学(OPTRON)和比利时优美科为主。国内厂商主要拥有价格优势, 而国外厂家则通常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上更胜一筹。随着技术进步, 国内厂商已逐渐在产品品质上缩小了与外国产品的劣势, 但在规模化、产业化和科学化经营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对策: 着力创新营销策略, 选好市场切入点, 建立畅通的销售网络, 做好产品营销, 强化品牌效应; 提升产品质量, 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运行效率, 确保安全、高质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把握市场机遇, 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实现行业上下游的整合, 扩大公司规模, 提高市场竞争力。

2、资金短缺风险

镀膜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与坩埚设备等需要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且资产流动性较差，企业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对策：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努力获得投资者的认可，拓展公司的融资方式，丰富公司融资渠道。

3、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镀膜材料行业正面临着技术更新换代、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现状，产业的优胜劣汰将不断考验企业的市场应变、研发创新能力。企业在立足目前生产经营能力的基础上，需要不断迎合市场的新需求，并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而这些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接受性和适应性会使企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对策：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做好前期市场开发和技术储备，努力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快技术升级，努力和客户合作开发市场高端前沿产品，以技术引导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人才培育体系，加快员工素质教育和职业化队伍建设，积极吸纳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要求纯度高、无杂相、折射率稳定、放气量小、无喷溅、镀膜后附着力好、膜层牢固度高。目前世界上公认的高端蒸镀材料主要由三家国外企业提供：德国默克、优美科和日本佳能光学（OPTRON）。这三家公司的产品都有着各自的突出优点，但共性是纯度高、一致性好、折射率稳定。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创新性的提出了用垂直定向快速凝固法制备蒸镀材料，大幅提高了出品的镀膜材料的质量，但价格却较具有竞争优势，已得到客户的认可。

2、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此领域已经积累了十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创新性的提出了用垂直定向快速凝固法制备蒸镀材料，大幅提高了出品的镀膜材料的质量。公司面对的最终客户都是行业内对质量要求较高的知名企业。公司在产品质量获

得客户认可的同时，也维持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下表为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的优势比较：

公司产品	同行产品	公司产品的优势
镧钛晶体光学膜料	德国默克 H4（陶瓷）	自主知识产权；晶体颗粒，相对于陶瓷颗粒，组分更均匀，纯度更高，密度大，放气量小，无喷溅；价格低廉。
钛氧化物晶体膜料	日本佳能	同样的产品质量；价格低廉（50%）；产品镀膜到 170 层重复性仍然很好。
镧铝混合物光学膜料	德国默克 M2	自主知识产权；固熔体，密度大，放气量小，节省预熔时间；价格低廉（30%）。
硅铝混合物光学膜料	德国默克 L5	自主知识产权；固熔体，密度大，放气量小，节省预熔时间；价格低廉（30%）。
氧化钽（铌）晶体膜料	国内公司	首次制备氧化钽（铌）晶体，出众的产品品质，薄膜更加光洁，无溅射点。
其他中端光学镀膜材料	国内公司	更出众的产品品质；低廉的价格；

②成本管控优势

经过长期的管理运营，公司在成本管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供应商管理体系中，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在供应商间建立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口碑，使得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自己的成本。

③生产效率优势

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的生产实践使得公司在镀膜材料产品制造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和技能，建立起了与公司相匹配的稳定生产体系。尽管公司面向的是光学元器件的细分市场，产品的复杂程度较高，但通过产品标准化，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供货，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④决策优势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权属清晰，团队决策高效，在面对行业整合加速、市场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能够迅速适应市场需求，不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规模制约业务发展

相比行业内的其他成熟企业，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在公司不断迎合市场需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能扩张。而目前由于受到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②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世界上公认的高端蒸镀材料主要由德国默克、优美科、日本佳能光学（OPTRON）提供，三家均为世界知名公司。虽然公司核心人员在此领域已有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且公司产品在价格上拥有优势，但公司成立时间短，市场知名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定位是技术门槛高、市场量大的光学晶体与特种陶瓷材料。随着光学元器件以及消费电子制造业的产业链在国内发展壮大，一些本土的镀膜材料供应商也逐渐受到了行业认可，本土供应商的供应能力逐日攀增。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5 年 6 月 26 日由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5,880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集高档薄膜材料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溅射靶材、蒸镀材料与镀膜配件三大业务线，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光通信、平板显示、触控面板、集成电路、LED 芯片、Low-E 玻璃、装饰镀膜、工具镀膜、光伏太阳能、光磁存储等领域。公司是国内 PVD 镀膜材料行业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工艺技术较为全面的综合型 PVD 镀膜材料生产商。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报送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877.8332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材料、光电子用薄膜材料、稀有金属及贵金属等多个领域的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是我国有色金属新材料行业的骨干企业。其中，公司全资控股的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

司是国内规模最大、门类最全、技术能力最强的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制造企业，也是国内唯一具备从超高纯原材料到溅射靶材、蒸发膜材垂直一体化研发和生产的产业化平台。产品涵盖电子信息行业用的全系列高纯金属材料、溅射靶材和蒸发膜材。1999年3月，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06。

（3）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粉末烧结、金属熔炼为主要发展核心技术，专业生产薄膜制程用各类靶材及复合金属材料，产品广泛运用于溅射薄膜太阳能工业、装饰和功能镀膜工业、平面显示工业、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工业等科技领域。2016年7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8204。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着力创新营销策略

公司将选择生产市场需求量大，而且技术含量又比较高的产品，选好市场的切入点。同时，公司将建立畅通的营销网络，制定多样的营销策略，培养优秀的销售人才，并做好产品的推广宣传工作，树立品牌意识

（2）重视技术创新和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未来将加快技术升级，抓紧新技术的转化与运用，努力和客户合作开发市场高端前沿产品，以技术引导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

（3）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科学调度、精心组织，提升运行效率，确保安全、保质保量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加强费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不断提升综合盈利水平。

（4）加快培育与开拓新的盈利来源

公司未来将加快新项目与新产品立项与研发进度，做好前期市场开发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借助资本运作，积极参与行业整合，通过收购兼并等外延扩张。

（5）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将全面推动人才培养，加快员工素质教育和职业化队伍建设，加大年轻

后备干部的培养步伐，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和薪酬机制，优化绩效考核。同时，公司将努力突破地域限制，积极吸纳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

(6) 积极投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在创新式发展的同时，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投资者的认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公司未来将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实现产业上下游的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公司存在扣非后净利润亏损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尚处于初创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报告期末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 2014 年度存在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99,286.81	4,521,222.93	1,356,083.72
期末净资产	9,246,133.81	6,298,733.71	4,158,220.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报告期末净资产规模较小，但总体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质量逐渐获得客户认可、成本管控经验的积累、生产效率等方面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业绩不断上升，从而累计盈利增加所致。上述情形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情形，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771.93	1,686,750.00	1,288,284.20
利润总额	1,161,132.08	2,307,598.28	976,665.22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14.10%	73.10%	131.91%
扣非后净利润	792,653.17	462,950.76	-277,673.7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龙城英才计划资助		1,500,000.00	1,152,5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双创计划资助	14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金返还	36,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6,100.00	1,650,000.00	1,252,500.00	-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公司属于初创期，故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014 年度 131.91%、2015 年度 73.10%、2016 年 1-9 月 14.10%，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014 年-277,673.73 元、2015 年度 462,950.76 元、2016 年 1-9 月 792,653.17 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但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已不存在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上述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情形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47,400.10	2,140,513.26	989,422.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766.55	82,127.50	51,03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265.11	233,816.92	166,404.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98.72	51,741.33	39,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00.00	106,350.00	107,9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41.64	-20,531.88	-12,75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34.79	-538,966.65	-863,38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8,573.47	-1,477,141.01	-514,25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176.42	1,279,960.82	-125,30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643.00	1,857,870.29	-160,906.29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处于业务起步阶段，采购生产的现金投入逐步扩大存货增大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逐步增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情形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0,870.13 元、3,414,356.91 元以及 1,207,991.4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1%、75.52%及 89.0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五氧化三钛	1,240,376.92	19.29%	1,378,059.83	40.36%	620,213.68	51.34%
钛酸钡 (含陶瓷 钛酸钡)	1,389,300.92	21.60%	1,593,666.66	46.68%	416,025.64	34.44%
石英环	2,113,149.55	32.86%	320,247.97	9.38%	58,974.36	4.88%
五氧化二钽	1,620,384.62	25.20%	85,920.91	2.52%	112,777.78	9.34%
其他	67,658.12	1.05%	36,461.54	1.07%	-	-
合计	6,430,870.13	100.00%	3,414,356.91	100.00%	1,207,99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大的主要原因是石英环及五氧化二钽的销售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公司石英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客户销售光学晶体材料的同时，销售石英环作为配套材料，进而以成套镀膜材料进行整体销售，且部分客户对石英环需求量较大，故公司在考虑自身生产经营结构时，逐

步扩大石英环的生产。

公司五氧化二钽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技术的成熟，业务的开拓，拥有公司核心技术的光学晶体五氧化二钽的质量逐渐获得市场及客户认可所致。

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情形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47,400.10	2,140,513.26	989,422.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766.55	82,127.50	51,03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265.11	233,816.92	166,404.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98.72	51,741.33	39,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00.00	106,350.00	107,9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41.64	-20,531.88	-12,75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34.79	-538,966.65	-863,38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8,573.47	-1,477,141.01	-514,25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176.42	1,279,960.82	-125,30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643.00	1,857,870.29	-160,906.2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9,422.97 元、2,140,513.26 元和 947,400.10，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906.29 元、1,857,870.29 元和-1,336,643.00 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调节主要系通过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递延

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而来，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偏离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处于业务起步阶段，采购生产的现金投入逐步扩大导致存货增大，从而大幅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 1-9 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逐步增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从而大幅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上述情形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匹配性。

（四）持续经营能力的全方位、多维度分析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光学晶体及特种陶瓷研发、生产与销售，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晶体生长技术及烧结工艺，随着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运用的越发成熟，生产效率越发提高，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用于生产摄像头、相机镜头的必备原材料镀膜光学晶体未来的市场容量较为可观，具有一定发展空间。公司在未来持续加大研发、生产投入，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7,991.46 元、3,414,356.91 元和 6,430,870.1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8%、75.52%和 81.4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加趋势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突出，随着公司产品质量逐渐获得客户认可、成本管控经验的积累、生产效率等方面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有可持续性。

2、研发能力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客户对产品的应用需求，及时调整产品原料的配比和烧结工艺，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稳定产品。公司每个研发项目启动后，研发团队进行前期的研发讨论、产品设计、多次测试及技术改进，最后进行试生产和正式生产。

公司下设专门的研发部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华博士直接领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 名研发部人员，占公司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23.08%。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取得授权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20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其余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全部专利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等问题。

3、行业空间

镀膜材料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处于电子工业产业链的最前端。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使得消费电子产业的生产基地大面积转移至中国，同时伴随着下游移动通信终端、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长势头，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光学元件产业涌现出了诸如蓝思科技、水晶光电、瑞声科技、联创光电等国内知名企业，中国也成为了世界上重要的光学元器件加工区，对高品质镀膜材料的需求较为庞大，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4、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和技术人员定期去拜访客户，

介绍并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客户涉及到光通讯、手机、摄像机、车载镜头、激光等领域，地域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华中。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公司后续将选择生产市场需求量大，而且技术含量又比较高的产品，选好市场的切入点。同时，公司将建立畅通的市场营销网络，扩充市场拓展团队，制定多样的营销策略，培养优秀的销售人才，并做好产品的推广宣传工作，树立品牌。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5、市场前景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市场规模”。

6、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产品要求较高，需具纯度高、无杂相、折射率稳定、放气量小、无喷溅、镀膜后附着力好、膜层牢固度高等特点。公司具有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此领域已经积累了十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创新性的提出了用垂直定向快速凝固法制备蒸镀材料，大幅提高了出品的镀膜材料的质量。公司面对的最终客户都是行业内对质量要求较高的知名企业。公司在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的同时，也维持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②成本管控优势

经过长期的管理运营，公司在成本管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供应商管理体系中，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在供应商间建立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口碑，使得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自己的成本。

③生产效率优势

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的生产实践使得公司在镀膜材料产品制造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建立起了与公司相匹配的稳定生产体系。尽管公司面向的是光学元器件的细分市场，产品的复杂程度较高，但通过产品标准化，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供货，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④决策优势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权属清晰，团队决策高效，在面对行业整合加速、市场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能够迅速适应市场需求，不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7、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合同（单笔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2016. 10. 24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五氧化三钛、钛酸钡、石英环、三氧化二铝	履行完毕	285,850.00
2	2016. 11. 05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五氧化三钛、石英环	履行完毕	261,300.00
3	2016. 12. 09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石英环	履行完毕	245,000.00
4	2016. 11. 26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五氧化三钛、钛酸钡、石英环	履行完毕	349,400.00
5	2016. 10. 19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五氧化二钽	履行完毕	115,000.00
6	2016. 11. 08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氧化镁	履行完毕	120,000.00
7	2016. 10. 28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氧化镁、钛酸钡	履行完毕	133,500.00
8	2016. 12. 09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五氧化二钽	履行完毕	190,000.00
9	2016. 11. 23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钛酸钡	履行完毕	105,000.00
10	2016. 11. 29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钼舟、石英环等	履行完毕	292,150.00
11	2016. 10. 21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钼舟、石英环等	履行完毕	208,110.00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7,991.46 元、3,414,356.91 元和 6,430,870.13 元。公司 2016 年 10-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6,546,693.85 元（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8、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9、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a)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9.78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8	0.15
毛利率（%）	39.54%	35.16%	48.42

b)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8.87	39.35	43.14
流动比率 (倍)	2.13	2.55	2.30
速动比率 (倍)	1.61	1.86	1.74

c)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0	2.09	2.53
存货周转率 (次)	5.28	3.52	2.04

d)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477,303.30	-1,336,643.00	1,857,870.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元/股)	-0.30	-0.27	0.62

注：2016 年 1-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毛利率水平与偿债能力稳定，营运能力保持在正常水平。2016 年 10-12 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逐步增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从而减少了一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稳定，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6年4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等，但上述情况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执行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自2013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的保护

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有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部门设置及人员分配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财务组织体系、会计核算基础、会计政策管理、各类流动资产管理、各类非流动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12月12日，瞻驰科技出具《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承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风险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12月12日，瞻驰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李新华先生承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开庭信息、相关裁判文书及法律文书送达信息、不存在被执行信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先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分开

瞻驰科技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206号），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瞻驰科技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银行账号为 32001626736052516316；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069467688K 的《营业执照》，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分开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李新华先生。除本公司外，李新华先生目前无对外投资并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其他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主要有：常州市超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微品聚信电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常州卡文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江苏科标医学检测有限公司、卡文斯百格（苏州）模式动物研究有限公司。十一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超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超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8日，系公司董事陈亚力女士在外兼职企业，陈亚力女士任公司监事，公司注册号为320483000414139，超然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韩利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表面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超然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利培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超然材料的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表面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深圳市微品聚信电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微品聚信电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系公司董事陈亚力女士在外兼职企业，陈亚力女士任该公司监事，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13426044，微品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四道 25 号 W2-A 栋 6 楼 6E
法定代表人	吕文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61.764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网上销售植物精油。（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微品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协同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货币	83.3333	90.00%
2	深圳市微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39.4315	5.00%
3	吕文雄	货币	339.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微品聚信的经营范围为“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网上销售植物精油”，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0日，系公司董事陈亚力女士在外兼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608727672，纵目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343 室
法定代表人	RUI TAN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130.208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核查，纵目科技的营业范围为“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深圳市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4日，系公司董事陈亚力女士对外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710413K，迪斯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万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汽车配件、水暖器材、建材、五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其他限制项目）、机械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永续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迪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90.00%
2	陈亚力	货币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迪斯泰克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汽车配件、水暖器材、建材、五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

金属及其他限制项目)、机械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并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

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9月10日,系公司董事陈亚力女士对外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24129T,禾创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经核查,禾创一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并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9月10日,系公司董事陈亚力女士对外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724209E,禾创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经核查,禾创二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并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7)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6月5日，系公司董事陈亚力女士对外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5847608G，协同禾鑫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协同禾鑫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并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8）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0日，系公司股东黄春平先生的配偶黄兰及兄弟黄洋对外投资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T3M91X，东莞洲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303号长安商业广场4区1901
法定代表人	黄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销售：光电材料、电子光学辅料、化工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配件、净化、防静电用品、纸制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洲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洋	货币	120.00	60.00%
2	黄兰	货币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东莞洲和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6年4月公司为巩固与其合作关系并进一

步开拓市场，故决定吸收黄春平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内，东莞洲和仅为贸易商，系向瞻驰科技采购五氧化二钽、钛酸钨等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东莞洲和与瞻驰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交易金额分别为1,111,277.78元、474,487.18元和165,000.00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7%、10.49%和12.17%，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东莞洲和经营模式及团队与公司完全独立，双方系独立经营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东莞洲和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无竞争关系。

（9）常州卡文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常州卡文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3日，系公司董事夏海林先生对外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56780777XH，卡文斯动物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谈家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夏海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养殖，实验动物、饲料、木垫料、笼器具的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卡文斯动物经营范围为“实验动物养殖，实验动物、饲料、木垫料、笼器具的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0）江苏科标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科标医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系公司董事夏海林先生在外兼职企业，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346306285N，江苏科标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
----	-----------------

法定代表人	夏海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保健食品检验检测，医疗器械及药品临床前毒理学和功能安全性试验，检验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洁净室检测，净化实验室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江苏科标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保健食品检验检测，医疗器械及药品临床前毒理学和功能安全性试验，检验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洁净室检测，净化实验室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1）卡文斯百格（苏州）模式动物研究有限公司

卡文斯百格（苏州）模式动物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7日，系公司董事夏海林先生对外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1MKYFH5D，卡文斯百格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夏海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动物养殖；动物、饲料、木垫料、笼器具的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医药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实验仪器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卡文斯百格经营范围为“动物养殖；动物、饲料、木垫料、笼器具的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医药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实验仪器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未与瞻驰科技经营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李新华先生曾经参股的企业有江苏中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

毕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根据李新华先生在三个公司持股比例、任职情况以及参与公司管理情况,可以确定上述三家公司不属于李新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三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中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为3203810002678255。江苏中创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黄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蔡轩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学材料、晶体材料、陶瓷材料、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中创于2015年5月18日成立时的初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蔡轩臣	货币	510.00	51.00%
2	李新华	货币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经营范围为:光学材料、晶体材料、陶瓷材料、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瞻驰科技与江苏中创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在报告期内江苏中创经营与瞻驰科技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经营相似业务,故江苏中创与瞻驰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上述情况损害瞻驰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2016年12月2日江苏中创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江苏中创注销。江苏中创已在2016年12月6日出版的《江苏经济报》刊登公司注销公告。目前,江苏中创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无锡毕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毕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MA1MGXF018。无锡毕力格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路 11 号宜兴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丁书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氧化锆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特种陶瓷的制造；非金属矿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核查，无锡毕力格于2016年3月18日成立时的初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范光磊	货币	600.00	60.00%
2	李新华	货币	145.50	14.55%
3	柴喜红	货币	145.50	14.55%
4	丁书强	货币	109.00	10.9
合计			1,000.00	100.00%

其经营范围为：氧化锆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特种陶瓷的制造；非金属矿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瞻驰科技与无锡毕力格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在报告期内无锡毕力格与瞻驰科技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经营相似业务，故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上述情况损害瞻驰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2016年12月无锡毕力格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无锡毕力格注销。目前，无锡毕力格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568007360P。上海瞻驰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3 号 1477 室
----	--------------------------------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3 号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海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晶体材料，陶瓷材料，半导体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瞻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海龙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瞻驰于2011年1月5日成立时的初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海龙	货币	60.00	60.00%
2	李新华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晶体材料，陶瓷材料，半导体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瞻驰科技与上海瞻驰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在报告期内上海瞻驰与瞻驰科技经营范围部分重合，存在竞争关系。故为避免损害瞻驰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2016年9月29日上海瞻驰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李新华持有的公司40%的股份转让给陈海龙，同时免去李新华监事一职。同日，李新华与陈海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新华将持有的上海40%的股份以人民币40万的价格转让给陈海龙。上述股权转让及监事变更已于2017年1月4日办理完毕。

经核查，新股东陈海龙为上海瞻驰实际控制人，与瞻驰科技及其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竞业禁止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公司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竞业限制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在瞻驰科技任职期间及本人从瞻驰科技离职后6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瞻驰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瞻驰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瞻驰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瞻驰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瞻驰科技，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瞻驰科技，以避免与瞻驰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

保瞻驰科技及瞻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20,000.00	1,601,000.00	1,601,000.00	20,000.00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20,000.00	1,338,000.00	1,305,633.15	52,366.85
2016 年 1-9 月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52,366.85	2,000,500.83	1,854,829.01	198,038.67

注 1、2014 年度公司向李新华累计拆出资金 1,601,000.00 元，共计 10 笔，累计归还资金 1,601,000.00 元；

注 2、2015 年度公司向李新华累计拆出资金 1,338,000.00 元，共计 9 笔，累计归还资金 1,305,633.15 元；

注 3、2016 年 1-9 月公司向李新华累计拆出资金 2,000,500.83 元，共计 12 笔，累计归还资金 1,854,829.01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新增金额	归还金额
2014/1/31	李新华	600,000.00	-
2014/1/31	李新华	-	35,000.00
2014/2/28	李新华	45,000.00	-
2014/2/28	李新华	-	45,000.00
2014/3/31	李新华	-	565,000.00
2014/4/30	李新华	345,000.00	-
2014/4/30	李新华	-	345,000.00
2014/5/31	李新华	-	150,000.00
2014/5/31	李新华	150,000.00	-
2014/6/30	李新华	16,000.00	-
2014/6/30	李新华	-	16,000.00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新增金额	归还金额
2014/7/31	李新华	60,000.00	-
2014/7/31	李新华	-	60,000.00
2014/8/31	李新华	20,000.00	-
2014/8/31	李新华	-	20,000.00
2014/9/30	李新华	230,000.00	-
2014/9/30	李新华	-	230,000.00
2014/11/30	李新华	15,000.00	-
2014/11/30	李新华	-	15,000.00
2014/12/31	李新华	120,000.00	-
2014/12/31	李新华	-	120,000.00
2015/1/31	李新华	10,000.00	-
2015/1/31	李新华	-	10,000.00
2015/2/28	李新华	40,000.00	-
2015/2/28	李新华	-	40,000.00
2015/4/30	李新华	70,000.00	-
2015/4/30	李新华	-	70,000.00
2015/5/31	李新华	260,000.00	-
2015/5/31	李新华	-	260,000.00
2015/6/30	李新华	260,000.00	-
2015/6/30	李新华	-	260,000.00
2015/7/31	李新华	80,000.00	-
2015/7/31	李新华	-	80,000.00
2015/8/31	李新华	470,000.00	-
2015/8/31	李新华	-	470,000.00
2015/10/31	李新华	20,000.00	-
2015/10/31	李新华	-	20,000.00
2015/12/31	李新华	128,000.00	-
2015/12/31	李新华	-	95,633.15
2016/2/29	李新华	18,213.00	-
2016/2/29	李新华	-	18,213.00
2016/3/31	李新华	6,071.00	-
2016/3/31	李新华	-	6,071.00
2016/4/30	李新华	-	1,310,000.00
2016/4/30	李新华	280,000.00	-
2016/4/30	李新华	1,296,196.15	-
2016/6/30	李新华	20,000.00	-
2016/6/30	李新华	-	232,000.00
2016/6/30	李新华	183,980.00	-
2016/6/30	李新华	-	18,213.00
2016/6/30	李新华	-	252,330.00
2016/7/31	李新华	10,000.00	-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新增金额	归还金额
2016/8/31	李新华	15,000.00	-
2016/9/30	李新华	21,040.68	-
2016/9/30	李新华	100,000.00	-
2016/9/30	李新华	-	2,360.00
2016/9/30	李新华	-	2,820.00
2016/9/30	李新华	-	1,536.01
2016/9/30	李新华	30,000.00	-
2016/9/30	李新华	20,000.00	-
2016/9/30	李新华	-	11,286.00
2016/12/29	李新华	-	198,038.67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程序作出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是由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亦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占用监督程序等内容，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签署《承诺》，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者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员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了关联交易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李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3,750,000	75.00%	否
2	夏海林	董事	-	-	-
3	陈亚力	董事	-	-	-
4	李士鹏	董事	-	-	-
5	刘 辰	董事	-	-	-
6	张 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7	李 洁	监事会主席	-	-	-
8	徐 钊	监事	-	-	-
9	丁芬	职工监事	-	-	-
合计			3,750,000	75.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华先生与董事李士鹏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转书内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的关系
1	陈亚力	董事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常州市超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深证市微品聚信电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纵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2	李士鹏	董事	上海浪潮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解决方案部总	无

				经理	
3	刘辰	董事	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软件测试员、软件开发员	无
4	夏海林	董事	常州卡文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江苏科标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卡文斯伯格（苏州）模式动物研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投资单位情况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陈亚力	董事	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对外投资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对外投资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对外投资
		深圳市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夏海林	董事	常州卡文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164.65	37%	实验动物生产、动物实验
		卡文斯伯格（苏州）模式动物研究有限公司	142.50	28.5%	模式动物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3年4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选举李新华先生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瞻驰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五名董事分别是：李新华、刘辰、夏海林、陈亚力、李士鹏，其中李新华为董事长。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李新华（执行董事）	李新华（董事长） 刘辰（董事） 夏海林（董事） 陈亚力（董事） 李士鹏（董事）	2016.1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3年4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选举陈海龙先生为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2）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选举姜楠先生为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3）2016年11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芬女士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瞻驰科技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三名监事分别是：李洁、徐钊、丁芬，其中李洁为监事会主席。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陈海龙	姜楠	2016.3	公司经营需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姜楠	李洁（监事会主席） 徐钊（监事） 丁芬（职工监事）	2016.1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3年4月1日，有限公司成立，聘用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红女士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新华	李新华（总经理） 张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1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6]A11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经营活动仍将持续。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513,887.62	2,347,598.61	1,196,922.12
应收票据	57,199.99	-	-
应收账款	4,758,665.88	2,423,011.45	969,589.00
预付款项	1,863,445.57	628,802.50	491,222.50
其他应收款	1,653,038.67	1,477,366.85	1,445,000.00
存货	1,499,857.77	1,410,922.98	871,956.3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46,095.50	8,287,702.39	4,974,689.95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37,310.06	2,513,469.57	1,781,979.9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7,418.14	224,916.86	160,00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81.26	52,039.63	31,50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8,209.46	2,790,426.06	1,973,487.69
资产总计	15,244,304.96	11,078,128.45	6,948,177.64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35,092.40	1,675,814.52	175,306.60
预收款项	18,500.00	-	74,09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3.93	217,400.61	64,587.14
应交税费	579,650.80	33,723.33	-225,492.13
其他应付款	97,644.02	169,256.27	18,26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32,371.15	3,596,194.73	1,606,757.1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165,800.00	1,183,200.00	1,183,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800.00	1,183,200.00	1,183,200.00
负债合计	5,998,171.15	4,779,394.73	2,789,957.19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9,873.38	329,873.38	115,822.05
未分配利润	3,916,260.43	2,968,860.33	1,042,39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6,133.81	6,298,733.71	4,158,22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44,304.96	11,078,128.45	6,948,177.64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99,286.81	4,521,222.93	1,356,083.72
减：营业成本	5,121,612.44	2,332,158.78	707,52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37.77	7,906.07	-
销售费用	656,623.47	572,416.51	301,371.04
管理费用	890,092.09	800,035.47	499,616.15
财务费用	50,794.34	105,730.32	108,156.38
资产减值损失	125,766.55	82,127.50	51,03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360.15	620,848.28	-311,618.98
加：营业外收入	176,100.00	1,686,750.00	1,337,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328.07		48,96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132.08	2,307,598.28	976,665.22
减：所得税费用	213,731.98	167,085.02	-12,75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00.10	2,140,513.26	989,422.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7,400.10	2,140,513.26	989,422.9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7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71	0.33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3,160.52	3,630,190.98	587,08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489.2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985.93	3,367,975.08	2,935,25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2,635.65	6,998,166.06	3,522,33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2,241.68	1,775,762.12	1,415,15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676.74	779,648.21	344,61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762.12	222,043.02	5,58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598.11	2,362,842.42	1,917,9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9,278.65	5,140,295.77	3,683,2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643.00	1,857,870.29	-160,90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757.99	625,451.80	433,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57.99	625,451.80	433,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57.99	-625,451.80	-433,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50.00	84,750.00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1,536,750.00	1,244,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710.00	1,512,142.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00.00	106,350.00	84,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310.00	1,618,492.00	84,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690.00	-81,742.00	1,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89.01	1,150,676.49	565,343.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598.61	1,196,922.12	631,578.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887.62	2,347,598.61	1,196,922.12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329,873.38	2,968,860.33	6,298,73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329,873.38	2,968,860.33	6,298,73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947,400.10	2,947,40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47,400.10	947,40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329,873.38	3,916,260.43	9,246,133.81

(2)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15,822.05	1,042,398.40	4,158,22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15,822.05	1,042,398.40	4,158,22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4,051.33	1,926,461.93	2,140,51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40,513.26	2,140,51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4,051.33	-214,051.33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4,051.33	-214,051.3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329,873.38	2,968,860.33	6,298,733.71

(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6,879.75	151,917.73	3,168,79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6,879.75	151,917.73	3,168,79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8,942.30	890,480.67	989,42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89,422.97	989,42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8,942.30	-98,942.30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942.30	-98,942.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115,822.05	1,042,398.40	4,158,220.4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

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内列示。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

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

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除合并抵销特征组合以及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按当期实际成本结转产成品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的方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购买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

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

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在建工程, 在达到预定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 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 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资产成本; 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具有商业实质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不具有商业实质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确定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系以产品已发出，并由购货方验收合格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方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本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以及对外汇风险套期时指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30,870.13	81.41%	3,414,356.91	75.52%	1,207,991.46	89.08%
其他业务收入	1,468,416.68	18.59%	1,106,866.02	24.48%	148,092.26	10.92%
合 计	7,899,286.81	100.00%	4,521,222.93	100.00%	1,356,083.72	100.00%

2014年度与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8%、75.52%以及81.4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30,870.13	81.41%	3,414,356.91	75.52%	1,207,991.46	89.08%
五氧化三钛	1,240,376.92	15.70%	1,378,059.83	30.48%	620,213.68	45.74%
钛酸钡（含陶瓷钛酸钡）	1,389,300.92	17.59%	1,593,666.66	35.25%	416,025.64	30.68%
石英环	2,113,149.55	26.75%	320,247.97	7.08%	58,974.36	4.35%
五氧化二钽	1,620,384.62	20.51%	85,920.91	1.90%	112,777.78	8.32%
其他	67,658.12	0.86%	36,461.54	0.81%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68,416.68	18.59%	1,106,866.02	24.48%	148,092.26	10.92%
合 计	7,899,286.81	100.00%	4,521,222.93	100.00%	1,356,083.72	100.00%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7,991.46 元、3,414,356.91 元以及 6,430,870.1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8%、75.52%以及 81.4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五氧化三钛、钛酸镧（含陶瓷钛酸镧）、石英环、五氧化二钽和其他，其中主营业务其他主要系钽钛等其他零星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公司发展，订单量增加、扩大生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3、营业收入按地域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以省为单位的销售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	-	-	2,820.51	0.06%	92,905.96	1.18%
天津市	-	-	5,042.74	0.11%	42,188.28	0.53%
重庆市	-	-	1,709.40	0.04%	123,931.62	1.57%
上海市	290,213.63	21.40%	275,529.91	6.09%	287,760.67	3.64%
辽宁省	-	-	2,615.38	0.06%	-	-
吉林省	-	-	4,102.56	0.09%	-	-
江苏省	535,160.68	39.46%	873,766.44	19.33%	1,367,564.07	17.31%
浙江省	-	-	74,188.02	1.64%	136,974.35	1.73%
福建省	-	-	-	-	24,410.25	0.31%
江西省	28,760.68	2.12%	198,162.40	4.38%	52,777.80	0.67%
河南省	-	-	-	-	9,059.83	0.11%
湖北省	-	-	480,111.11	10.62%	1,824,004.28	23.09%
广东省	501,948.73	37.01%	2,601,636.00	57.54%	3,937,709.70	49.85%
广西省	-	-	1,538.46	0.03%	-	-
合 计	1,356,083.72	100.00%	4,521,222.93	100.00%	7,899,286.81	100.00%

4、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 提供劳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系光学晶体、特种陶瓷材料，包括五氧化三钛、钛酸钡、五氧化二钽等。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系产品已发出，并由购货方验收合格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方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五氧化三钛	1,240,376.92	1,378,059.83	122.19%	620,213.68
钛酸镧（含陶瓷钛酸镧）	1,389,300.92	1,593,666.66	283.07%	416,025.64
石英环	2,113,149.55	320,247.97	443.03%	58,974.36
五氧化二钽	1,620,384.62	85,920.91	-23.81%	112,777.78
其他	67,658.12	36,461.54	-	-
合计	6,430,870.13	3,414,356.91	182.65%	1,207,991.46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增长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7,991.46 元、3,414,356.91 元以及 6,430,870.13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182.65%。

2、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94,355.13	74.09%	1,294,222.86	55.49%	320,068.95	45.24%
直接人工	395,227.48	7.72%	328,432.68	14.08%	68,266.33	9.65%
制造费用	932,029.83	18.20%	709,503.24	30.42%	319,192.85	45.11%
合 计	5,121,612.44	100.00%	2,332,158.78	100.00%	707,52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分别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45.24%、55.49%、74.09%。公司原材料核算内容包括各类外购原材料以及自制半成品，外购原材料包括二氧化钛、氧化镧、钛粉、高纯氧化钽、石英砂等需要进行生产加工至半成品的原材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1,624,630.65 元,增幅为 229.6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随公司发展订单数量增加,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制造费用增加所致。公司原材料占当期成本的占比增长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产品石英环订单量增长较快导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增加。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上,根据生产车间以及产品品种(包括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公司设立了两个车间,一车间生产产品主要包括五氧化三钛、钛酸镧、五氧化二铌、五氧化二钽等。二车间生产产品为硅环。

原材料分摊原则上按各产品品种所耗用原料进行个别认定计入生产成本,当二种以上品种耗用相同原材料时,按各产品的定额用量平均分摊。生产工人工资及制造费用按当月完工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3)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期初余额	172,671.08	92,237.15	11,709.40
加: 本期购进	2,729,392.13	702,980.86	321,123.85
减: 原材料期末余额	257,850.04	172,671.08	92,237.15
制造费用领用	-	-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领用	2,564.10	39,911.41	-
结转其他业务支出	-	-	-
账面调整暂估等直接入主营业务成本	22,490.232	-	-
等于: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2,619,158.84	582,635.52	265,211.64
加: 直接人工成本	315,891.46	399,814.00	100,960.00
制造费用	747,237.17	899,796.66	556,492.52
外购商品	-	-	-
电力	-	-	-
等于: 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3,682,287.47	1,882,246.18	922,664.16
加: 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37,438.31	16,180.09	-
减: 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21,526.04	37,438.31	16,180.0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加：自制半成品期初余额	-	-	-
减：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	-	-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3,698,199.74	1,860,987.96	906,484.07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601,949.59	37,438.31	-
加：盘盈	5,192.60	-	-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494,629.87	601,949.59	228,693.82
减：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领用等	41,080.46	77,227.75	43,860.22
加：产品盘盈	-	-	-
减：产品盘亏	-	-	-
加：外购商品	1,548,267.84	1,258,244.54	215,983.14
加：退货	-5,256.41		
加：外购商品期初余额	114,108.41	39,156.17	
减：研发、样品等领用	27,181.15		
减：外购商品期末余额	140,922.25	114,108.41	39,156.17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364,866.83	103,228.87	-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501,902.43	364,866.83	103,228.87
等于：营业成本	5,121,612.44	2,332,158.78	707,528.13
营业成本账面金额	5,121,612.44	2,332,158.78	707,528.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五氧化三钛	1,240,376.92	491,860.20	60.35%
钛酸钡（含陶瓷钛酸钡）	1,389,300.92	474,127.97	65.87%
石英环	2,113,149.55	2,041,036.88	3.41%
五氧化二钽	1,620,384.62	1,143,812.03	29.41%
其他	67,658.12	22,101.87	67.33%

合 计	6,430,870.13	4,172,938.95	35.11%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五氧化三钛	1,378,059.83	578,519.14	58.02%
钛酸钡（含陶瓷钛酸钡）	1,593,666.66	544,722.04	65.82%
石英环	320,247.97	252,111.23	21.28%
五氧化二钽	85,920.91	58,470.74	31.95%
其他	36,461.54	18,653.62	48.84%
合 计	3,414,356.91	1,452,476.77	57.4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五氧化三钛	620,213.68	268,796.02	56.66%
钛酸钡（含陶瓷钛酸钡）	416,025.64	179,028.80	56.97%
石英环	58,974.36	35,897.43	39.13%
五氧化二钽	112,777.78	98,983.30	12.23%
其他	-	-	-
合 计	1,207,991.46	582,705.55	51.76%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76%、57.46%与35.11%。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系，公司逐年增加了石英环的销售量，且石英环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维护客户，扩大石英环投产量，但扩产而导致的生产工艺仍在不断改良中所致，致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899,286.81	4,521,222.93	233.40%	1,356,083.72
营业成本	5,121,612.44	2,332,158.78	229.62%	707,528.13
毛利润	2,777,674.37	2,189,064.15	237.53%	648,555.59
毛利率	35.16%	48.42%	1.24%	47.83%
营业利润	997,360.15	620,848.28	-299.23%	-311,618.9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1,161,132.08	2,307,598.28	136.27%	976,665.22
净利润	947,400.10	2,140,513.26	116.34%	989,422.97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165,139.21 元,增幅为 233.40%,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系随公司发展客户数量增加,五氧化三钛、钛酸镧等订单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151,090.29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规模扩大所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上期相比相对稳定,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56,623.47	41.10%	572,416.51	38.72%	301,371.04	33.15%
管理费用	890,092.09	55.72%	800,035.47	54.12%	499,616.15	54.95%
财务费用	50,794.34	3.18%	105,730.32	7.15%	108,156.38	11.90%
合 计	1,597,509.90	100.00%	1,478,182.30	100.00%	909,14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系公司主要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99,286.81	4,521,222.93	1,356,083.72
销售费用	656,623.47	572,416.51	301,371.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1%	12.66%	22.22%
管理费用	890,092.09	800,035.47	499,616.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7%	17.70%	36.84%
财务费用	50,794.34	105,730.32	108,156.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4%	2.34%	7.98%

期间费用	1,597,509.90	1,478,182.30	909,143.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32.69%	67.04%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4%，32.69%以及20.22%。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7,388.84	27.02%	266,876.44	46.62%	128,764.72	42.73%
运输、快递费	85,281.61	12.99%	52,749.53	9.22%	6,700.00	2.22%
差旅、过路费	129,287.05	19.69%	194,012.04	33.89%	141,866.06	47.07%
包装费	53,790.87	8.19%	35,763.13	6.25%	10,178.64	3.38%
样品费	41,730.15	6.36%	15,437.55	2.70%		-
通讯费	4,363.15	0.66%	5,577.82	0.97%	13,861.62	4.60%
佣金	164,781.80	25.10%	2,000.00	0.35%		-
合计	656,623.47	100.00%	572,416.51	100.00%	301,37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差旅、过路费。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为 266,876.44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38,111.72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销量增加导致公司销售人员提成增加。

2015 年度，公司差旅、过路费金额为 194,012.04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2,145.98 元，主要原因系销售上升、发货量增加。

2015 年度，公司样品费金额为 15,437.55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5,437.55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过程中的样品耗用。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7,208.58	31.14%	256,288.67	32.03%	148,764.57	29.78%
差旅、汽车费用	6,082.42	0.68%	9,080.75	1.14%	5,478.20	1.10%
办公费	39,177.97	4.40%	53,042.03	6.63%	63,945.53	12.80%
业务招待费	37,561.47	4.22%	72,760.85	9.09%	26,406.81	5.29%
折旧及摊销	87,452.53	9.83%	51,313.84	6.41%	49,175.88	9.84%
研发费	40,016.73	4.50%	107,764.07	13.47%	43,860.22	8.78%
税费	2,065.40	0.23%	2,133.77	0.27%	533.00	0.11%
咨询服务费	77,876.60	8.75%	215,869.81	26.98%	118,070.00	23.63%
福利费	73,425.42	8.25%	19,089.04	2.39%	26,730.44	5.35%
维修费	10,782.55	1.21%	12,692.64	1.59%	16,651.50	3.33%
保险费	6,442.42	0.72%	-	-	-	-
奖金	232,000.00	26.06%	-	-	-	-
合 计	890,092.09	100.00%	800,035.47	100.00%	499,61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及咨询服务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上述费用之和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19%、72.48%以及 44.39%。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 107,524.10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增加管理人员工资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63,903.85 元，主要系公司为增加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015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97,799.81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为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2,200.00	106,350.00	107,950.00
减：利息收入	5,108.30	2,975.08	1,701.62
汇兑损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3,702.64	2,355.40	1,908.00
合 计	50,794.34	105,730.32	108,156.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其他。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变动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金额保持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9 月	40,016.73	7,899,286.81	0.51%
2015 年度	107,764.07	4,521,222.93	2.38%
2014 年度	43,860.22	1,356,083.72	3.23%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38%以及 0.51%，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63,903.85 元，变化幅度为 145.70%，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并于 2015 年度重视技术研发，为提高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233.71	58.06%	101,701.61	94.37%	43,860.22	100.00%
检测费	4,018.87	10.04%	4,624.72	4.29%		
测试费	12,764.15	31.90%	1,037.74	0.96%		
其他费用			400.00	0.37%		
合计	40,016.73	100.00%	107,764.07	100.00%	43,86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试验用直接材料、检测费和测试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63%以及 100.00%。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100.00	1,650,000.00	1,25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28.07	36,750.00	35,78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63,771.93	1,686,750.00	1,252,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025.00	9,187.50	21,18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746.93	1,677,562.50	1,267,096.7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龙城英才计划资助		1,500,000.00	1,152,5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双创计划资助	14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金返还	36,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6,100.00	1,650,000.00	1,252,500.00	-

（六）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七）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例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客户重大变动等。

公司财务指标请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计呈逐年递增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以及为扩大生产购买机器设备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亦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盈利以及实收资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9元、2.10元以及1.85元。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下降了11.90%，主要原因系2016年3月增加的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摊薄了每股净资产。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持续上升，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206,365.45元，增幅为182.6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5%，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8%，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原因系2015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股，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最近两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了1,151,090.29元，增长率116.34%，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83%、48.42%与35.16%，呈小波动、整体下降趋势。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比重较高，综合毛利率受公司各类产品销量变动的影响而波动。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公司主营产品中石英环的销量占比增幅较大，推动了整体材料成本的上升，导致了毛利率的整体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系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系五氧化三钛、钛酸钡、石英环和五氧化二钽，国内上市、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处于相同细分行业的可比公司，以下选取两家可比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阿石创）主营业务系PVD镀膜材料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的光学镀膜材料跟公司一致；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研创材料，代码：838204）主营业务系陶瓷、金属及合金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包含陶瓷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可比公司与公司规模不同，但主营业务部分重合。

公司及可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创材料	15.77	12.22	0.20	0.16	17.33	17.36
阿石创	24.16	21.19	0.50	0.33	39.02	41.75
瞻驰科技	8.85	-7.58	0.71	0.33	48.42	47.83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呈增长趋势，毛利率保持稳定，与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其中，瞻驰科技的毛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高于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主营产品的结构种类存在不同，研创材料主要产品系陶瓷、金属及合金镀膜材料，阿石创主要产品系PVD镀膜材料，

而公司为光学晶体、特种陶瓷；另一方面，研创材料及阿石创规模与公司相比较大。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现波动趋势。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以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因公司扩大生产增加采购而显著增长，且增长幅度高于以应收账款为主的流动资产，因此导致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下降。2016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以及石英环与五氧化二钽在产品结构中的比重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显著。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运作的逐步成熟以及生产设备采购的同比大幅下降，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幅相对较小。受以上两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 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小幅增长。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2.30 和 2.5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25、1.74 和 1.86。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中相对不易变现的存货比例增加，由于存货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故 2015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比减少幅度更为明显。2016 年 9 月预付款项增速明显，故流动比率比速动比率增加幅度更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5%、43.14% 以及 39.3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先上升后下降。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增速明显尤其是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购买大型机械设备导致预付款项增加。受经营规模扩大的影响，在公司资产规模同比提升的同时，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也因扩大生产增加采购的需求相应增长，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总体情况良好。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研创材料	10.64	1.88	1.55	0.54	8.37	48.97
阿石创	3.81	1.62	3.12	1.10	19.11	40.31
瞻驰科技	2.30	3.10	1.74	2.25	43.14	40.15

2014年度与2015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瞻驰科技与可比公司所处不同成长阶段，且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结构均存在差异。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9、2.53与2.09。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随着石英环销量增加而带来的公司产品结构的逐渐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在逐步调整，因此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9月的销售较好，导致2016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0.81、2.04及3.52，呈逐年下降趋势。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在逐年增加，但公司的营收规模增速更快，且随着公司运作的逐步成熟，公司对存货规模的控制亦更加有效，进而导致了存货周转率的下降趋势。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研创材料	72.37	29.71	5.68	2.41
阿石创	2.54	2.25	2.79	1.91
瞻驰科技	2.67	1.39	2.04	0.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低于研创材料，与阿石创相近，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营产品和公司规模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4、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57,870.29元，较2014年度提高

2,018,776.58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2015年度与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0.62元与-0.05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0,000.00元、-81,742.0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16年1-9月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9,690.00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创材料	0.10	0.19
阿石创	0.53	-0.16
瞻驰科技	0.62	-0.05

2015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可比公司；2014 年度公司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八）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643.00	1,857,870.29	-160,90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57.99	-625,451.80	-433,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690.00	-81,742.00	1,1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89.01	1,150,676.49	565,343.71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3,160.52	3,630,190.98	587,08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48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985.93	3,367,975.08	2,935,25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2,635.65	6,998,166.06	3,522,33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2,241.68	1,775,762.12	1,415,15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676.74	779,648.21	344,61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762.12	222,043.02	5,58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598.11	2,362,842.42	1,917,9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9,278.65	5,140,295.77	3,683,2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643.00	1,857,870.29	-160,906.29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7,870.29 元，较 2014 年度提高 2,018,776.58 元，变化幅度为 1254.6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提高较大所致。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3,043,102.98 元，变化幅度为 518.3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扩大销售且 2015 年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助及拨款	176,100.00	1,650,000.00	1,252,500.00
利息收入	5,108.30	2,975.08	1,701.62
其他往来收现	1,333,777.63	1,715,000.00	1,681,050.00
合计	1,514,985.93	3,367,975.08	2,935,251.62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432,723.46 元，变化幅度为 14.7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拨款增加所致。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201,035.54	290,064.90	172,189.61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230,663.78	227,422.12	62,752.96
财务费用支出	3,702.64	2,355.40	1,908.00
其他往来付现	1,424,196.15	1,843,000.00	1,681,050.00
合计	1,859,598.11	2,362,842.42	1,917,900.57

最近两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其往来付现，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述现金支出占当期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87.65%以及 78.00%。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164,669.16 元，变化幅度为 262.4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发展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47,400.10	2,140,513.26	989,422.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766.55	82,127.50	51,03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265.11	233,816.92	166,404.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98.72	51,741.33	39,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00.00	106,350.00	107,9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41.64	-20,531.88	-12,75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34.79	-538,966.65	-863,38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8,573.47	-1,477,141.01	-514,25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176.42	1,279,960.82	-125,30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643.00	1,857,870.29	-160,906.2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调节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757.99	625,451.80	433,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57.99	625,451.80	433,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57.99	-625,451.80	-433,75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

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0.00	84,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1,536,750.00	1,244,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710.00	1,512,14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00.00	106,350.00	84,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310.00	1,618,492.00	84,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690.00	-81,742.00	1,1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和收到的投资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偿付利息的现金流出。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346,095.50	80.99%	8,287,702.39	74.81%	4,974,689.95	71.60%
非流动资产	2,898,209.46	19.01%	2,790,426.06	25.19%	1,973,487.69	28.40%
合 计	15,244,304.96	100.00%	11,078,128.45	100.00%	6,948,17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且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亦逐年增加，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逐年递减。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13,887.62	20.36%	2,347,598.61	28.33%	1,196,922.12	24.06%
应收票据	57,199.99	0.46%	-	-	-	-
应收账款	4,758,665.88	38.54%	2,423,011.45	29.24%	969,589.00	19.49%
预付款项	1,863,445.57	15.09%	628,802.50	7.59%	491,222.50	9.87%
其他应收款	1,653,038.67	13.39%	1,477,366.85	17.83%	1,445,000.00	29.05%
存货	1,499,857.77	12.15%	1,410,922.98	17.02%	871,956.33	17.53%
合 计	12,346,095.50	100.00%	8,287,702.39	100.00%	4,974,68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之和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13%、92.42%以及84.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33.88	0.05%	1,568,970.33	66.83%	577,219.12	48.23%
银行存款	2,512,553.74	99.95%	778,628.28	33.17%	619,703.00	51.77%
合 计	2,513,887.62	100.00%	2,347,598.61	100.00%	1,196,922.1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96,922.12 元、2,347,598.61 元和 2,513,887.6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06%、28.33%和 20.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期递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持续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7,199.99	100.00%	-	-	-	-
合 计	57,199.99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基本不存在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9月30日		
客户	对应合同	报告日余额
瑞声声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4500603987”和“4500613597”，采购内容为五氧化三钛和二氧化硅，付款方式为商业汇票	57,199.99
合 计		57,199.99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主要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收票日期	承兑银行	票据类型	金额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2016/5/31	2016/11/30	2016年6月	吴江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2016/5/31	2016/11/30	2016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梁溪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2016/5/13	2016/11/13	2016年6月	浦发常熟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59,538.40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2016/4/27	2016/10/27	2016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环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深圳市鼎新光电有限公司	2016/4/1	2016/10/1	2016年6月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2016/7/26	2017/1/26	2016年8月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环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上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方应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入对应的保证金，到期由相关出票银行进行承兑，均未附追偿条款，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5,017,590.93	100	258,925.05	5.16	4,758,665.88
组合小计	5,017,590.93	100	258,925.05	5.16	4,758,66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17,590.93	100	258,925.05	5.16	4,758,665.8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2,556,169.95	100	133,158.50	5.21	2,423,011.45
组合小计	2,556,169.95	100	133,158.50	5.21	2,423,01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56,169.95	100	133,158.50	5.21	2,423,011.4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020,620.00	100	51,031.00	5	969,589.00
组合小计	1,020,620.00	100	51,031.00	5	969,58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0,620.00	100	51,031.00	5	969,589.00

公司主营业务系光学晶体、特种陶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五氧化三钛、钛酸镧、五氧化二钽、石英环、氟化镁、二氧化硅等。公司系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客户包括众多光电类企业。

公司对于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

1.对于大客户以及部分长期合作老客户，公司公司在发货签收后，一般给予其9个月的信用期；

2.对于其他信誉不高、可能信誉不高新开发的零星客户，公司在发货签收后，一般给予其6个月的信用期。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5,017,590.93	2,556,169.95	1,020,620.0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150.45%	-
营业收入金额（元）	7,899,286.81	4,521,222.93	1,356,083.7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3.40%	-
应收账款净值/总资产	31.22%	21.87%	13.9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3.52%	56.54%	75.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销售量逐年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可收回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70,680.93	243,534.0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39,910.00	13,991.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000.00	1,40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5,017,590.93	258,925.05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9,169.95	122,458.5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7,000.00	10,70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556,169.95	133,158.5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0,620.00	51,031.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小 计	1,020,620.00	51,031.00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账龄为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以及99.86%。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70,680.93元，占比为

97.07%，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010,590.93元，占比为99.86%。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相应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充分考虑到客户的历史资信状况和账期时间长短，对于符合公司赊销政策且账期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预计一般均能够按期收回，坏账计提比例为5%；对于账期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比较严谨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②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1,031.00元、82,127.50元以及125,766.55元。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情况。

（5）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0,120.00	27.51%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585,030.00	11.66%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548,100.00	10.92%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451,200.60	8.99%

东莞市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1,260.00	5.21%
合 计	3,225,710.60	64.29%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260.00	12.14%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293,200.00	11.47%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277,200.00	10.84%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268,900.00	10.52%
深圳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0	6.96%
合 计	1,327,560.00	51.9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193,050.00	18.91%
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1,000.00	15.77%
东莞市潜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710.00	13.49%
扬州星浪光电有限公司	117,000.00	11.46%
上海巨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600.00	9.17%
合 计	702,360.00	68.8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良好，应收账款集中度和回款率较高。

（6）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9月30日余额	期间新增应收款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收回款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451,200.60	255,400.00	13,500.00
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0,120.00	1,194,930.00	678,625.00
深圳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548,100.00	765,863.00	292,720.00
东莞市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1,260.00	78,690.00	83,070.00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585,030.00	140,380.00	180,000.00
合 计	3,225,710.60	2,610,773.00	1,194,845.00

根据公司对于各类客户的收款政策,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符合公司相应收款政策,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机器设备及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1,222.50元、628,802.50元以及1,863,445.57元。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时代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523,760.00	28.11%
上海单晶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28,000.00	22.97%
上海皖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8,000.00	20.82%
东莞市伯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340.36	5.60%
上海脉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	5.15%
合 计	1,540,100.36	82.6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时代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760.00	38.77%
上海皖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2.72%
上海金造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00.00	8.14%
上海单晶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0	6.68%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00.00	5.47%
合 计	451,360.00	71.7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时代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760.00	49.62%
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21.99%
上海金造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00.00	10.42%
无锡鼎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750.00	4.63%
浙江亿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	3.40%
合计	442,410.00	90.06%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500,000.00	86.80	75,000.00	5.00	1,425,000.00
无风险组合	228,038.67	13.20			228,038.67
组合小计	1,728,038.67	100	75,000.00	4.34	1,653,03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8,038.67	100.00	75,000.00	4.34	1,653,038.67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500,000.00	96.63	75,000.00	5.00	1,425,000.00
无风险组合	52,366.85	3.37			52,366.85
组合小计	1,552,366.85	100.00	75,000.00	4.83	1,477,366.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52,366.85	100.00	75,000.00	4.83	1,477,366.85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500,000.00	98.68	75,000.00	5.00	1,425,000.00
无风险组合	20,000.00	1.32			20,000.00
组合小计	1,520,000.00	100.00	75,000.00	4.93	1,44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20,000.00	100.00	75,000.00	4.93	1,44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备用金等，其中账龄分析组合系

公司与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往来款1,500,000.00元，无风险组合系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备用金增加。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及可收回性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0,000.00	75,000.00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500,000.00	75,000.0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0,000.00	75,000.00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500,000.00	75,00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0,000.00	75,000.00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500,000.00	75,000.0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李新华	备用金	198,038.67	1 年内	11.46%
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内	86.80%
李攀	备用金	30,000.00	1 年内	1.74%
合计		1,728,038.6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李新华	备用金	52,366.85	1 年内	3.37%
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内	96.63%
合计		1,552,366.8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李新华	备用金	20,000.00	1 年内	1.32%
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内	98.68%
合计		1,520,000.00		100.00%

6、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956.33 元、1,410,922.98 元、1,499,857.77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3%、17.02%和 12.15%。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38,800.18	-	338,800.18	22.59%
低值易耗品	2,077.00	-	2,077.00	0.14%
生产成本	21,526.04	-	21,526.04	1.44%
库存商品	635,552.12	-	635,552.12	42.37%
发出商品	501,902.43	-	501,902.43	33.46%
合计	1,499,857.77	-	1,499,857.77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1,192.30	-	291,192.30	20.64%
低值易耗品	1,367.52	-	1,367.52	0.10%
生产成本	37,438.33	-	37,438.33	2.65%
库存商品	716,058.00	-	716,058.00	50.75%
发出商品	364,866.83	-	364,866.83	25.86%
合计	1,410,922.98	-	1,410,922.98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84,697.38	-	484,697.38	55.59%
低值易耗品	-	-	-	0.00%
生产成本	16,180.09	-	16,180.09	1.86%
库存商品	267,849.99	-	267,849.99	30.72%
发出商品	103,228.87	-	103,228.87	11.84%
合计	871,956.33	-	871,95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组成，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金额之和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8.14%、97.25%以及98.43%。

（2）存货波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71,956.33元、1,410,922.98元以及1,499,857.77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38,966.65元，变化幅度为61.81%，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8,934.79，变化幅度为6.30%，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月度或季度末，会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核算情况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核算内容包括各类外购原材料以及自制半成品，外购原材料包括二氧化钛、氧化镧、钛粉、高纯氧化钽、石英砂等需要进行生产加工至半成品的原材料。

公司自制半成品系指公司一车间对二氧化钛、氧化镧、钛粉等进行生产加工后形成的产品，上述产品生产完成之后进入原材料库。

②在产品

公司半成品车间及产成品车间领用原材料后进行生产及加工，公司在产品系核算原材料领用后仍处于生产加工阶段，尚未进入原材料或产成品仓库的产品。

③库存商品

公司成品车间包括一车间、二车间根据客户产品需求于原材料仓库领用相应自制半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组装、加工后形成产成品。

④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系指出库等待客户确认的产品，公司发出商品核算对象仅系已发货客户未验收确认的产品。

⑤低值易耗品

公司低值易耗品系核算价值较低的生产辅助材料。

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37,310.06	91.00%	2,513,469.57	90.07%	1,781,979.90	90.30%
长期待摊费用	177,418.14	6.12%	224,916.86	8.06%	160,000.04	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81.26	2.88%	52,039.63	1.86%	31,507.75	1.60%
合 计	2,898,209.46	100.00%	2,790,426.06	100.00%	1,973,48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上述资产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30%、90.07%以及9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 值						
2015.12.31		2,553,890.55	85,297.27	283,636.75		2,922,824.57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购置		332,789.79	44,315.81	-		377,105.60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企 业 合 并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处 置 或 报 废						
2016.9.30		2,886,680.34	129,613.08	283,636.75		3,299,930.17
2. 累计折 旧						
2015.12.31		388,532.12	20,822.88			409,355.00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计提		197,916.30	14,930.56	40,418.25		253,265.11
企 业 合 并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处 置 或 报 废						
2016.9.30		586,448.42	35,753.44	40,418.25		662,620.11
3. 减值准 备						
2015.12.31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计提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处 置 或 报 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016.9.30						
4. 账面价值						
2015.12.31 账面价值		2,165,358.43	64,474.39	283,636.75		2,513,469.57
2016.9.30 账面价值		2,300,231.92	93,859.64	243,218.50		2,637,310.06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2014.12.31		1,909,223.88	48,294.10			1,957,517.98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644,666.67	37,003.17	283,636.75		965,306.59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2015.12.30		2,553,890.55	85,297.27	283,636.75		2,922,824.57
2. 累计折旧						
2014.12.31		165,795.33	9,742.75			175,538.08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22,736.79	11,080.13			233,816.92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2015.12.31		388,532.12	20,822.88			409,355.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3. 减值准备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 废						
2015.12.31						
4. 账面价 值						
2015.12.31 账面价值		2,165,358.43	64,474.39	283,636.75		2,513,469.57
2014.12.31 账面价值		1,743,428.55	38,551.35			1,781,979.90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 备	合 计
1. 账面原 值						
2013.12.31		842,757.77	48,294.10			891,051.87
本期增加 金额						
购置		1,066,466.11				1,066,466.11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合并 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 废						
2014.12.31		1,909,223.88	48,294.10			1,957,517.98
2. 累计折 旧						
2013.12.31		8,566.69	566.83			9,133.5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 备	合 计
本期增加 金额						
计提		157,228.64	9,175.92			166,404.56
企业合并 增加				-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 废						
2014.12.31		165,795.33	9,742.75			175,538.08
3. 减值准 备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 废						
2014.12.31						
4. 账面价 值						
2014.12.31 账面价值		1,743,428.55	38,551.35			1,781,979.90
2013.12.31 账面价值		834,191.08	47,727.27			881,918.35

2014年、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81,979.90元、2,513,469.57元以及2,637,310.06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30%、90.07%以及91.0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中主要系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购买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公司装修	316,658.15			316,658.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公司装修	91,741.29	47,498.72		139,240.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公司装修	224,916.86			177,41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公司装修				
五、账面价值合计				
公司装修	224,916.86			177,418.1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公司装修	200,000.00	116,658.15		316,658.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公司装修	39,999.96	51,741.33		91,741.29
三、账面净值合计				
公司装修	160,000.04			224,91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公司装修				
五、账面价值合计				
公司装修	160,000.04			224,916.8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公司装修	200,000.00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公司装修		39,999.96		39,999.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公司装修	200,000.00			160,000.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公司装修				
五、账面价值合计				
公司装修	200,000.00			160,000.0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装修费用支出。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925.05	83,481.26	208,158.50	52,039.63	126,031.00	31,507.75
合计	333,925.05	83,481.26	208,158.50	52,039.63	126,031.00	31,507.7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的。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各期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333,925.05	208,158.50	126,031.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 计	333,925.05	208,158.50	126,031.00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832,371.15	80.56%	3,596,194.73	75.24%	1,606,757.19	57.59%
非流动负债	1,165,800.00	19.44%	1,183,200.00	24.76%	1,183,200.00	42.41%
合 计	5,998,171.15	100.00%	4,779,394.73	100.00%	2,789,957.1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6,757.19 元、3,596,194.73 元和 4,832,371.15 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9%、75.24%和 80.56%，流动负债比例较高。

（一）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0.00	31.04%	1,500,000.00	41.71%	1,500,000.00	93.36%
应付账款	2,635,092.40	54.53%	1,675,814.52	46.60%	175,306.60	10.91%
预收款项	18,500.00	0.38%	0.00	0.00%	74,090.00	4.61%
应付职工薪酬	1,483.93	0.03%	217,400.61	6.05%	64,587.14	4.02%
应交税费	579,650.80	12.00%	33,723.33	0.94%	-225,492.13	-14.03%
其他应付款	97,644.02	2.02%	169,256.27	4.71%	18,265.58	1.14%
流动负债合计	4,832,371.15	100.00%	3,596,194.73	100.00%	1,606,757.1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606,757.19元、3,596,194.73元和4,832,371.15元，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上述两项负债之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57%、88.31%和104.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00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2X0510120 120160281	1,500,000.00	4.35%	补充流动	2016.08.08- 2017.08.17	保证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

常州分行				资金			限责任公司
------	--	--	--	----	--	--	-------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635,092.40	1,675,814.52	175,306.60
合 计	2,635,092.40	1,675,814.52	175,306.60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5,306.60元、1,675,814.52元以及2,635,092.4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增加采购。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7,002.40	86.41%	1,675,814.52	100.00%	175,306.60	100.00%
1-2 年	358,090.00	13.59%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合计	2,635,092.40	100.00%	1,675,814.52	100.00%	175,306.6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以及86.41%。

(3) 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粤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9,973.59	14.04%
宝鸡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0,390.00	10.26%
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265,560.00	10.08%
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0.00	7.67%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盛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275.50	5.78%
合计	1,260,199.09	47.8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粤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7,790.00	30.90%
江西景泰铝业公司	186,160.00	11.11%
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0	15.04%
长春晶科光电有限公司	116,700.00	6.96%
上海煊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800.00	2.85%
合计	1,120,450.00	66.8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粤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780.00	33.53%
江西景泰铝业公司	40,000.00	22.82%
上海煊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20.00	8.91%
赣州嘉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5.00	1.30%
苏州普京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0.86%
合计	118,175.00	67.41%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8,500.00	-	74,090.00
合计	18,500.00	-	74,090.00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090.00

元、0.00元以及18,500.00元，系预收零星客户的货款。

(2)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00.00	100.00%			74,090.00	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500.00	100.00%			74,090.0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预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

(3) 预收账款主要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00.00	100.00%
合 计	18,5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52,590.00	70.98%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200.00	17.82%
中山兆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10.93%
江苏吉菲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27%
合 计	74,090.00	100.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83.93	217,400.61	64,587.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合 计	1,483.93	217,400.61	64,587.14

(1) 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369.40	743,790.18	961,159.58	
职工福利		38,982.56	38,982.56	
社会保险费：		27,095.33	27,095.33	
医疗保险		21,344.00	21,344.00	
工伤保险		3,155.20	3,155.20	
生育保险		2,596.13	2,596.13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1	4,762.99	3,310.27	1,483.93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17,400.61	814,631.06	1,030,547.74	1,483.93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	63,088.24	849,462.01	695,180.85	217,369.40
职工福利		19,089.04	19,089.04	-
社会保险费：		19,543.44	19,543.44	-
医疗保险		15,478.12	15,478.12	-
工伤保险		3,097.36	3,097.36	-
生育保险		967.96	967.96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8.90	3,688.81	5,156.50	31.2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短期薪酬				-
合 计	64,587.14	891,783.30	738,969.83	217,400.6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	376,759.39	313,671.15	63,088.24
职工福利	-	26,730.44	26,730.44	-
社会保险费：	-	7,770.13	7,770.13	-
医疗保险	-	6,012.64	6,012.64	-
工伤保险	-	1,202.40	1,202.40	-
生育保险	-	555.09	555.09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2.50	4,395.43	3,579.03	1,498.90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682.50	415,655.39	351,750.75	64,587.14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2,751.00	52,751.00	-
失业保险费	-	2,378.00	2,378.00	-
合 计	-	55,129.00	55,129.00	-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8,742.46	38,742.46	-
失业保险费	-	1,935.92	1,935.92	-
合 计	-	40,678.38	40,678.38	-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031.60	15,031.60	-
失业保险费	-	751.69	751.69	-
合 计	-	15,783.29	15,783.2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0,395.35	-26,198.54	-225,67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7.67		
企业所得税	332,471.01	59,628.77	
房产税		450.00	
印花税	337.00	73.10	65.00
教育费附加	11,019.77		
土地使用税		-230.00	
综合规费			116.68
合 计	579,650.80	33,723.33	-225,492.13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39,971.74	37,729.91	15,589.10
个人往来款	57,672.28	131,526.36	2,676.48
合 计	97,644.02	169,256.27	18,265.58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265.58元、169,256.27元以及97,644.02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物业水电费和应付关联方代垫款项等。

(2) 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971.74	40.94%
李新华	36,631.60	37.52%
个人所得税	21,040.68	21.55%
合 计	97,644.0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李新华	115,554.60	68.27%
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7,729.91	22.29%
个人所得税	15,971.76	9.44%
合 计	169,256.2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589.10	85.35%
个人所得税	2,676.48	14.65%
合 计	18,265.58	100.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165,800.00	1,183,200.00	1,183,200.00
合 计	1,165,800.00	1,183,200.00	1,183,200.00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系公司从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借款及利息。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329,873.38	329,873.38	115,822.05

未分配利润	3,916,260.43	2,968,860.33	1,042,398.40
股东权益合计	9,246,133.81	6,298,733.71	4,158,220.45

2016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苏公W[2016]A1126”《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9,246,133.81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20号”《资产评估报告》，瞻驰科技在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9,246,133.81。

2016年10月28日，瞻驰科技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9,246,133.81元按1:0.5408的比例折为5,000,000.00股。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4,246,133.81
盈余公积	329,873.38	-
未分配利润	3,916,260.43	-
股东权益合计	9,246,133.81	9,246,133.8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新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
夏海林	董事
陈亚力	董事
李士鹏	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 辰	董事
张 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 洁	监事会主席
徐 钊	监事
丁 芬	职工监事
黄春平	股东
黄军	股东
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常州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常州卡文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夏海林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江苏科标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夏海林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卡文斯百格（苏州）模式动物研究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夏海林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常州市超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亚力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深证市微品聚信电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亚力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亚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深圳市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亚力在该公司投资
深圳市协同禾创一号合伙企业	本公司董事陈亚力在该公司投资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本公司董事陈亚力在该公司投资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	本公司董事陈亚力在该公司投资
江苏中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在该公司投资
无锡毕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在该公司投资
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黄春平配偶兄弟企业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1,277.78	474,487.18	165,000.00
合计		1,111,277.78	474,487.18	165,000.00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4 年度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20,000.00	1,601,000.00	1,601,000.00	20,000.00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20,000.00	1,338,000.00	1,305,633.15	52,366.85
其他应付款	李新华	-	12,142.00	127,696.60	115,554.60
2016 年 1-9 月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52,366.85	2,000,500.83	1,854,829.01	198,038.67
其他应付款	李新华	115,554.60	78,923.00	-	36,631.6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451,200.60	22,56.03	268,900.00	13,445.00	193,050.00	9,652.50
合计	-	451,200.60	22,56.03	368,900.00	23,445.00	293,050.00	14,652.50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198,038.67	-	52,366.85	-	20,000.00	-
合计	-	198,038.67	-	52,366.85	-	2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新华	36,631.60	115,554.60	-
合计	-	36,631.60	115,554.60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莞洲和及销售商品。东莞洲和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6 年 4 月公司为巩固与其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开拓市场，故决定吸收黄春平为公司股东；目前公司与东莞洲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经销关系，故该关联方交易具有持续性及必要性；公司与东莞洲和的关联方交易销售均以市场定价，符合

关联交易公允性，且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20,000.00	1,601,000.00	1,601,000.00	20,000.00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20,000.00	1,338,000.00	1,305,633.15	52,366.85
2016 年 1-9 月					
其他应收款	李新华	52,366.85	2,000,500.83	1,854,829.01	198,038.67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占用款项均已结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进一步在制度上防止了公司的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次评估事项，评估目的是为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的参考。

2016年10月2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20号”《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6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对瞻驰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瞻驰各项资产及负债在2016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瞻驰科技在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9,246,133.81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份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镀膜用光学晶体和特种陶瓷材料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其中国内公司有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生产厂家以德国默克、日本佳能光学（OPTRON）和比利时优美科为主。国内厂商主要拥有价格优势，而国外厂家则通常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上更胜一筹。随着技术进步，国内厂商已逐渐在产品品质上缩小了与外国产品的劣势，但在规模化、产业化和科学化经营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公司应对策略：着力创新营销策略，选好市场切入点，建立畅通的销售网络，做好产品营销，强化品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运行效率，确保安全、高质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把握市场机遇，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实现行业上下游的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资金短缺风险

镀膜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与坩埚设备等需要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且资产流动性较差，企业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应对策略：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努力获得投资者的认可，拓展公司的融资方式，丰富公司融资渠道。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镀膜材料行业正面临着技术更新换代、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现状，产业的优胜劣汰将不断考验企业的市场应变、研发创新能力。企业在立足目前生产经营能力的基础上，需要不断迎合市场的新需求，并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而这些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接受性和适应性会使企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公司应对策略：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做好前期市场开发和技术储备，努力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快技术升级，努力和客户合作开发市场高端前沿产品，以技术引导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人才培育体系，加快员工素质教育和职业化队伍建设，积极吸纳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69,589.00元、2,423,011.45元和4,758,655.88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5%、21.87%和31.22%。截止2016年9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70,680.9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7.07%；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9,910.0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79%；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86%。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公司与绝大部分客户均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按照有关销售合同的约定按时通知客户进行付款，另一方面，公司将在新合同的签署时与客户进行协商，以争取更加有利于公司收款的协议条

件。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李新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其他四名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公司生产经营均由李新华先生负责。若李新华先生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目前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能够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得到更有力保障。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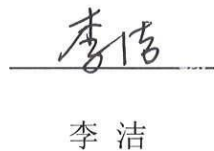

陈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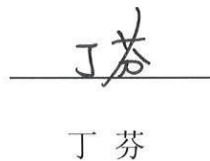

刘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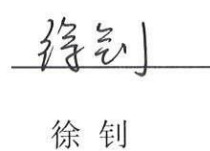

李士鹏


夏海林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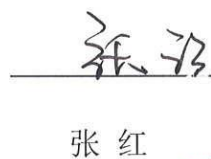

李 洁


丁 芬


徐 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新华


张 红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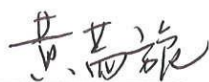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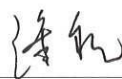


黄茜旒

项目组成员



黄茜旒



潘 航



王海涛



曹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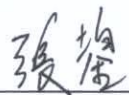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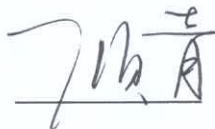


戴 明



张 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 青

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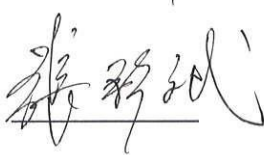


戴伟忠



陆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3月 7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